

# 戰後台灣在美國扶持下國家地位相關論述之分析

賴福順<sup>i</sup>

## 摘要

1895-1951 年期間台灣是日本殖民地，日本在 1945 年投降，美國全權掌控一切，台灣係由中國軍隊接收。

1949 年，舊中國政府被新中國政府推翻，殘餘的勢力擠往台灣逃難，次年在台灣成立中央政府，名稱卻叫做「中華民國」；當時的想法是要以台灣的「中華民國」去恢復中國已滅亡的中華民國。但在台灣成立的政府一定要稱作台灣政府，不可稱作中國政府，而且當時台灣猶是日本領土，中國政府更不可能遷移來此。

美國原本支持舊中國政府，但發現該政府貪污嚴重，轉而要與新政府結交，並以台灣為誘餌。但新政府與蘇聯結盟，不希罕台灣這個交換條件，並百般羞辱美國。美國只得重拾支持中國舊政府殘餘勢力，由於台灣使用「中華民國」國號，美國將計就計，將台灣當作中國，形成以假中國對抗真中國的外交策略，從 1950-1978 年長達 28 年。

於是美國未遵照傳統國際法的規範，在日本放棄台灣主權後註明承認台灣獨立的做法，當然也未交給其他國家；因此台灣主權下落何方？成為二次戰後學術、政治上的大課題。

世界各國學者專家對這件史實約有一百二十個不同看法，分成國家類與非國家類，本文專門敘述國家類的七十三個看法；並進而以相關的歷史事證，嘗試檢視這些說法，以了解其是否符合歷史事實，並略以歷史事證審視批判之。

**關鍵字：**台灣國家地位、二次大戰後、美國扶持、世界各國學者

---

<sup>i</sup> 宜蘭蘇澳人，噶瑪蘭族裔，國家文學博士，文化大學教授，清史、台灣史專業。

# **Analysis on the Taiwanese National Status with the Support of United States after World War II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Various Scholars**

## **Lai, Fu-Shun**

### **Abstract**

Taiwan was colonized by Japan from 1895 to 1951. After Japan's surrender in 1945, draf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Taiwan was governed by Chinese military.

In 1949, China was governed by the new party which founde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remaining of the previous Chinese government relocated to Taiwan, and formed a head of government called Republic of China the next year. At that time, the main political target of it was to retake vanished Republic of China in China. However, a government established in Taiwan should not be named after China. Especially Taiwan was still a territory of Japan then, and it was impossible for Chinese government to relocate to another country.

The United States supported the old Chinese government which is Republic of China at first. Nevertheless, as United States found out there was severe corruption within Republic of China, they turned to and would like to set up official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le were prepared to let PRC force defeat Taiwan. At the meantime, Sino-Soviet relation was strengthened. China did not accept the proposal and attacked U.S. troops. In 1950 to 1978, the United States chose to ally with the old Chinese government, ROC, to confront again the real 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the fake China (Republic of China).

For various political reasons and concerns, the United States did not follow the International Law. United States not only did not admit the independence of Taiwan after Japan's surrender of Taiwan, but also did not hand it to any other countries. The national

identity and ethnic identity of Taiwan are both major political and academic issue after World War II.

**Key Words: Taiwan' National Status, After World War II, The Support of United States, The Perspectives of Various Scholars**

## 一、前言

1945年8月15日日本戰敗投降，作為殖民地的台灣，面臨一個極大的劇變。揆諸世界歷史，宗主國戰敗投降，必定波及殖民地，殖民地受到的影響經常超過宗主國；宗主國領土大多由大轉小，但殖民地卻產生何去何從的問題，係獨立？或轉由他國統治，接續為殖民地。事實上，不待該年日本投降，早在之前一年多的開羅會議，美國即主導台灣未來的命運了。

從1945年以來，這七十年當中，在初期七年之中，即有四個關鍵年代，一是1945年，一是1949年，一是1950年，一是1951年，每一個關鍵年代都推動台灣歷史巨輪往前邁進，這四個關鍵年代 每一個都與美國有極為密切關係，甚至台灣的前途、政治地位（*Politic positioning*）完全操控在美國手中。

對台灣而言，這四個關鍵年代卻同時帶來四層紛爭，層層相加，所造成的紛爭幾達臻極致，誠為台灣史上之最；尤以環顧世界史，無出其右，舉目望去，世上何一國家有如台灣者？回顧台灣歷史，何時有如此景況？1945年之前台灣歷史清楚明白，為何從該年日本投降以後，台灣歷史如此難懂？各國學者專家對這一段歷史曾用心研究，辛勤奮勉，但至今猶曖昧不清，混淆不明？台灣歷史研究有別於其他國家未曾睹見的混淆，類似天文物理學上的黑洞（*Black holes*）。筆者曾於數年前為文探討該段台美之間的歷史關係，<sup>1</sup>了解二十世紀前五十年（1901-1951）的時光中，有一段極為曲折，也頗富戲劇性的變化。初期台灣百般無奈，不肯成為日本殖民地，有的慷慨就義，前仆後繼，後期轉為爭取自治，繼續抗爭；不過，始料未及，自治未成，二次大戰即將結束前，1943年被美國當作贈品，贈送給中國，眼見台灣將從宗主國日本殖民地成為中國新殖民地。

日本戰敗投降，台灣再度成為棄兒，半推半就，部分台灣人歡迎中國軍隊接收；但短短一年半，台灣人卻慘遭二二八大屠殺，當初熱烈歡迎的親中台灣人除數人逃

---

<sup>1</sup> 賴福順，〈探討二十世紀上半葉美國與台灣的關係（1901-1952）〉，《臺灣風物》59：1（2009.3）頁13-41。

離台灣，其他皆被借機斬草除根，從此台灣人全部噤若寒蟬。

旋中國內亂，初期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1884-1972）支持中華民國政權，但 1948 年杜魯門發現蔣介石（1887- 1975）家族將美援中國的物資污走美援 7.5 億美金，開始厭惡蔣氏，遂轉而企圖與中國新政權合作，改以台灣作誘餌，誘使新中國，與其友好，業已準備承認新中國。1949 年 2 月 4 日，舊政權宣佈首都由南京遷往廣州，大部分外國館員遵照外交慣例，也隨之南遷，包括支持新中國最力的蘇俄在內；但美國駐中國大使館全部館員接奉國務院訓令，並未遷移。

4 月 24 日南京陷落，隔日，政府反叛軍即強行進入美國大使館及官邸搜查；此舉嚴重違反外交慣例，美國提出強烈抗議，並命令大使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1876-1962）返國，但大使反遭軟禁。中國新政權繼續侮辱美國，7 月 7 日，駐上海副領事被拘禁，幾經交涉，總算釋放出來；至於大使司徒雷登，美國也多次交涉，終於在 8 月 2 日解除軟禁，飛離南京，返國述職。此時美國政府猶期待中國新政權回心轉意，百般討好，對於新政權乖張、侵犯行為只有口頭抗議而已，此時美國誘引新政權的手法是聲明舊政權不可遷都台灣，停止對舊政權援助，並一再表明台灣未來將屬於中國，進而在 1949 年 8 月 5 日發表《美國與中國之關係，尤重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九年期間之論述》（*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又稱《中美關係白皮書》，簡稱《白皮書》），認定舊政權貪污腐敗，禍國殃民，以致天怒人怨，終遭受到人民遺棄，罪有應得。

但新政權對於美國不僅未理睬，反而全面倒向靠攏蘇俄，1949 年 7 月 31 日，與蘇俄簽訂商約；10 月 1 日，新政權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建立，兩國之間合作更加密切，16 日，訂定《哈爾濱協定》及《莫斯科協定》，規定蘇俄援助中國的經濟與軍事。美國對新政權委曲求全，並未獲得絲毫善意回應，卻猶一直隱忍不發，在太平洋的彼岸癡癡等待，繼續期待任何可能的轉機；但等到的不是友善，反而是更加背離外交常規，反叛軍進入北平美國大使館內掠奪一切物資，並在北平市對美國人施暴。11 月 18 日逮捕美國駐瀋陽總領事，進行一番拷問，美國總統杜魯門不得不嚴加斥責；即使如此，回顧美國歷史，罕見如此隱忍不發以對付一個不友善的政權，

杜魯門創下難得的紀錄。

12月12日，美國對中國政策開始有些改變，採取兩面策略，一方面持續轉向支持已經滅亡的舊政權，該政權殘餘主力敗逃台灣，另一方面仍對新中國有所期待，希冀能有迴光返照的一天。從該日開始，國務院公開表示不準備承認中國新政權，繼續以經濟、外交援助已剩敗兵殘將，且業已滅亡的「中華民國」<sup>2</sup>殘餘勢力；另一方面猶抱最終的期待，23日，一廂情願，拋出聲明，向各駐外機構分送《台灣政策情報指南》，決定放棄台灣，言下之意，即交給中國去處理。12月23日，美國國務院指出台灣是中國「一部分」。此時美國猶肯定《開羅宣言》中欲將台灣移轉中國，以台灣引誘中國上鉤。至此斯境，美國政府對新中國政權猶一直有超過可能的極高期待，但終究希望會落空，「我心向明月，明月照溝渠」應是最好的寫照。

美國如此一再表示，只是單方面的意願，熱臉貼冷屁股，換來的是絕情無義，1950年1月5日，美國再發表關於台灣的政策聲明，表示不打算對在台灣的舊中國軍隊提供軍事援助；而且杜魯門聲明台灣應歸還中華民國，此時舊政權已告結束，此項聲明當然係由中國新政權承接。此時美國猶以台灣為誘餌，希冀能有最後的轉機。

從1945年8月直至1950年1月為止，作為日本殖民地的台灣何去何從？以盟國為首的美國猶未拍板敲定。1943年12月1日《開羅宣言》雖未具法律效力，猶存有行政效力，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1882-1945）總統死後，繼承人杜魯門持續該宣言行政效力，不僅將台灣交由中華民國軍隊接收，而且中國政府設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地方行政制度管轄，以及隨後在1947年發生二二八大屠殺，美國政府都未有大動作表示明確意見。直到1948年杜魯門總統知道蔣介石家族貪污，才轉向新中國，台灣成為美國與新中國結交的誘餌。但新中國根本不稀罕台灣這個誘餌，毛澤東（1893-1976）以史上罕見快速占領中國的經驗，以為侵占台灣如探囊取物，易如反掌，對這份吊掛在面前的誘餌根本視而未見，於是拒美國於千

---

<sup>2</sup> 作者按：此處單引號係表示台灣的中華民國非是自中國遷移而來，政治傳達的訊息是虛偽的，非是真實；之後若遇相同的詞彙不再以「」表示，以下省略，特此知會讀者。

里之外；其欲乘勝追擊，揮軍東進，驕傲喊出「跨海追窮寇」，親自領略併吞台灣的快感，歷史上也可以多一條豐功偉績的記載。因此，毛氏一心一意傾向蘇聯，美國撞了一鼻子灰，至此尚未對台灣做任何處置。

## 二、台灣成立新政權與美國的扶持：

### （一）台灣成立新政權

1950年3月1日（星期三）上午，台灣各公私廣播電台全部「聯合擴大播音，傳達總統『視事』消息」，當日「各機關懸掛國旗，各首長簽名致敬」。10時，蔣介石準時走進總統府（前台灣總督府重新命名，並掛牌）禮堂，接受二百餘位民意代表及文武官員歡迎，並恭聆《總統文告》，欲在台灣「重建」一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全國同胞幸共勗之」。八分鐘結束，百官眾臣鼓掌致敬，儀式簡單隆重，氣氛莊嚴肅穆。

蔣介石在熱烈掌聲中步出禮堂，至辦公室處理國政，秘書長適時呈送公文一件，蔣氏批閱之。當天早上，約有十萬羣眾糾集於總統府前廣場，人頭鑽動，高舉標語旗幟，呼喊蔣總統領導全體人民，共同奮鬥。十時十二分，在秘書長、參軍長陪同下，站在總統府平台上，接受廣場羣眾熱烈歡呼，此時多人擲帽舞旗，高呼「蔣總統萬歲！」、「中華民國萬歲！」蔣介石亦揮帽點頭示意。旋即走回室內，拾級下樓，多位官員恭送，離開總統府之際，羣眾夾道狂熱歡呼，燃放鞭炮，欣喜若狂，歡騰之聲，響徹雲霄！於是台灣成立了中央政府，開始有總統總理國家大政。一塊土地倘出現中央政府，也有元首領導，這塊土地就非僅僅是當初的土地，此時身份已與之前迥然不同，人民也能感受到當家作主的歡樂；睽諸世界各國獨立時刻莫不歡聲雷動，全國人民興高采烈，全都沈醉在一片快樂之中，而台灣及台灣人民此時此刻亦不遑多讓。

從當天開始，總統府及省政府各在大廳布置簽名簿，數日內很多人陸續前往簽名祝賀，總統府更是聚集各級政府官員及平民百姓，魚貫而入，排隊簽名。當日全

國放假，慶祝國家誕生。郵局發行紀念郵票，以示祝賀，分5、2、1.5、1、0.4元等5種，每種郵票構圖相同，顏色有差，構圖是以總統府及府前聚集的人民作背景，府後有15道光芒，射向天空，人民皆舉起右手，似在高呼口號；左上方是一面國旗，蔣介石在右方，著戎裝，精神抖擻，神采奕奕。當日發行的各種報紙頭版都以紅字印刷，斗大的紅字告訴國人這件振奮人心的事，接著數日均是該件大消息的後續報導。

當時台灣媒體尚不普及，關於此事城市人民都能知悉，鄉下農村較少聞知，因此全體國人並未全然皆知；而當時能夠看得到最多的圖像就是《中央日報畫刊》，另外《總統府公報》亦有著錄，此兩份史料國內圖書館未見典藏，各學科學者專家罕見引用著錄；筆者有幸收藏，因此稍微述說內容，略作披露，以饗讀者。

當時規模最大的報紙《中央日報》，每週均有畫刊，逢週五出刊，稱《中央日報畫刊》，在3月1日之後的第一次刊行，即3日（週五）出刊，全版均是紅色，有別於前後黑色的刊行。該畫刊題名〈蔣總統「復行」視事紀念〉，全版的構圖分3欄，由13張歷史照片組成，左、右欄各5張，中間欄位是3張，該欄位的中間是一大張照片，旁白文字說明「蔣總統步出總統府大門」，頂端有一匾額，書寫「總統府」三字，該處位於總統府大門，臨時張掛兩面交叉國旗，蔣介石在儀式結束後走出總統府大門，著五星斗篷，戴五星軍用大盤帽，後跟隨數十名文武官員，此張照片在最適當位置拍攝，深具意義，因此置於該畫刊最中央，也是最重要的位置。中間欄位上面照片是蔣介石容光散發，端坐在總統寶座上，面帶幾年來難得一見的笑容，旁白書寫「蔣總統正式視事」。該欄位下方照片是總統府廣場前軍民一同歡慶的花絮，每人均手執一面旗幟，大肆揮舞。

此三張照片配對非常好，從上面那張正式視事，到中間步出總統府，再到府前廣場軍民同歡，無不一一顯示台灣中央政府在台北建立起來了！此組相片與前一年10月1日毛澤東在天安門上宣佈中國新中央政府在北京成立，其歡樂慶祝情形，略有異曲同工之妙。兩個相似鏡頭一在中國，一在台灣，互別苗頭，此似意謂台灣與中國卓然成立兩個新政權；先是中國換了新政權，舊政權結束已是早晚而已，後是



台灣建立新政權，殖民地出現政權係事實獨立，是新國家的誕生！

該畫刊左欄第一張照片是蔣總統著戎裝，胸前佩戴青天白日勳章，站在總統府陽台上，底下羣眾高呼：「蔣總統萬歲！」蔣氏略微前頃俯首，脫帽揮舞，向軍民答禮；此張照片很傳神，以後每逢國有大慶，蔣氏從總統府內走出陽台，必有此項動作，全國軍民都能看到類似該張照片的鏡頭。惟有不同者，此次蔣介石身旁未有蔣宋美齡（1897-2003），夫人滯美未歸，之後出現的時刻都有蔣夫人陪伴。該照片之下的三張都是黨國大老到總統府與蔣總統合照或簽字祝賀的鏡頭，有于右任（1879-1964）、吳敬恆（1865-1953）等人。最底下的照片是台北市區商店張燈結綵，懸掛慶祝標語，燃放鞭炮，煙霧濛濛，何等歡樂。

該畫刊右欄第一張照片係蔣氏步入總統府情景，跟隨官員甚多，彼等服飾均是正式裝扮，可見相當隆重。第二、三張照片是不同角度拍攝蔣總統對著全國軍民同胞的廣播，內容是其就職的《總統文告》，文告內容是勉勵國人奮發圖強，重建國家。第四張照片為蔣總統走進禮堂，接受百官眾臣歡迎的鏡頭，事先這些黨國元勳早已分成兩排，佇立恭候總統蒞臨。最底下的照片是蔣總統辦公室，但見一對辦公桌椅，對面另擺一張椅子，是客人坐位，旁有茶几，另準備數張椅子，用以招待賓客之用；佈置簡單樸素，類似一般大型辦公室，這是台灣中樞所在。

揆諸歷史，中華民國有兩個，一為中國的國號、政權，一是台灣的國號、政權；前者，以歷史學、國際法、政治學、法學等很多學科學理及很多歷史事證，全都證明在 1949 年已告終結；但後來的政治告訴台灣人其並未滅亡，而是「遷移」台灣。此項政治謊言不攻自破，吾人可觀看 1950 年 3 月 1 日蔣介石在台北總統府就總統職位的文告：

所望我海內外愛國同胞精誠團結，三軍將士砥礪奮發，各級官吏竭誠奉公，  
為恢復中華民國之領土主權，拯救淪陷同胞之生命自由，……務期掃除共匪，  
光復大陸，重建我中華民國。<sup>3</sup>

<sup>3</sup> 不著撰人，〈蔣總統發表視事文告：誓必掃除共匪，重建中華民國，維護世界和平〉，《中央日報》，1950 年 3 月 2 日，版 1。

其一再使用「恢復」、「光復」、「重建」意思非常明顯，即是失而復得，亡而復活，死而復生，倒而復立，毀而復建，其要將在中國已消失滅亡的中華民國重新建立起來；換言之，即以台灣的中華民國恢復、重建中國的中華民國。觀其就職文告，從未有一句「遷移」台灣，之後的政客為何強要說明中華民國沒有滅亡，而是「遷移」來台？當代台灣學者有何憑據而竄改當初的歷史？

對這麼大的歷史事件若猶有疑義，請再閱讀蔣介石在1950年3月13日在革命實踐研究院演講〈復職的目的與使命——說明革命失敗的原因與今後成功的要旨〉，其面對高級將領和黨政幹部剴切說明：

我今天特別提醒大家，我們的中華民國到去年年終，就隨大陸淪陷，而已經滅亡了！我們今天都已成了亡國之民，而還不自覺，豈不可痛？我們一般同志如果今日還有氣節和血心，那就應該以「恢復中華民國」來作我們今後共同奮鬥的目標。<sup>4</sup>

上段引文有兩大重點，一是明白表示中華民國已經滅亡，一是強調要以台灣新成立的中華民國去恢復中國已經滅亡的中華民國。演講最後結論，蔣介石自行簡單歸納成八句話：「恢復中華民國，消滅共產國際。」其在台灣擔任總統之後十三天的演講裡，還是口口聲聲要恢復已經被共產國際滅亡的中華民國；在此次六千五百多字的長篇講稿中尋不到任何一個表示「遷移」、「遷徙」的「遷」字詞彙。蔣介石在半月之內，一再宣稱要以台灣的中華民國恢復已被消滅的中國中華民國，這是其擔任台灣總統的使命和目的。

這個使命和目的終其一生未能達成，執政二十五年死後反遭受其子蔣經國（1910-1988）竄改文句，將「已經滅亡了」改為「幾乎已等於滅亡了」，<sup>5</sup>全面封禁

<sup>4</sup> 蔣總統言論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蔣總統言論彙編》（台北：正中，1956年），頁4。蔣總統集編輯委員會，《蔣總統集》（台北：國防研究院，1961年），第2冊，頁1663。

<sup>5</sup> 秦孝儀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選集》（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年），第23冊，頁129。另二部著作亦同樣竄改，張其昀編，《先總統蔣公全集》（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4年），第2冊，頁1956。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委會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中華民國三十九年（1950），（台北：國史館，1994年），頁581。

這個資訊，此稱「子禁父言」；其目的即在表示中華民國並未滅亡，而是「遷徙」。有無遷移到台灣影響極為重大，若是，則中華民國並未滅亡，而是存在於台灣；則台灣成為該政權的統轄地，也就是這數十年來的政治說法是事實，若是如此，1950年之後的整個歷史都要改寫。但筆者搜盡國內外的檔案、文獻，或以該件史實衡諸相關學科各種學理，也未能獲得任何有效證據，所以得知無論是事證或學理全都證明中華民國滅亡於1949年，而1950年的中華民國係在台灣新建的政府。

中國國民黨可以竄改一本初衷的蔣介石，卻無法尋得任何文獻史料的支撐，除了前述橫遭竄改如假包換的史料以外。而台灣學者近數十年來，若有論述此項議題，大多附會後來官方說法，爭相攀援，於是《中國近代史》、《中國現代史》莫不與台灣連結在一起，這些當代歷史學者欠缺史學家該有的史感（廣度、深度去了解之前歷史學家的做法），更缺少反省檢討的能力。但禁絕可以一時，卻無法一世，如今紙已包不住火了，1949年11月20日上午七時五十分總統李宗仁（1891-1969）落跑；此舉不僅在歷史事證上是滅亡，當時歷史人物蔣介石等人的認知均是如此；而且在學理上完全符合，此處僅舉歷史學理即足矣，歷史學有政權滅亡原則：元首棄職潛逃或橫遭篡奪，該政權即告滅亡。

之前歷史案例中早就如此認定，古代歷史學家若發現史實有誤，勇於直書，以矯正當代謬誤，此種歷史謬誤大多係政治所形成。如1368年元順帝（1320-1370）逃離大都，北奔上都，離開中國土地，猶在廣袤的塞外國境主持大政，猶稱元朝（1271-1368），至正年號（1341-1368）仍繼續使用，絲毫無間斷。但其國號被當時歷史學家及社會大眾逕自修改，以原來的元朝早已湮滅，此元朝係另一元朝，明代（1368-1634）歷史學家不待在塞外的政權終了，即以北元（1368-1634）稱之，此北元國祚僅比明朝短少十年而已。再如1644年福王（1607-1646）即位於南京，續稱明朝，同時代的清代（1644-1661）初期歷史學家已稱之南明（1644-1661），而告知明朝業已結束；明朝（1368-1644）覆滅於1644年4月25日，接續另一明朝（1644-1661）於該年5月23日成立，但歷史學家也未將相差二十八天的南明接續明朝的國祚。

此兩件中國歷史上北元、南明的史實，台灣文法科學者全部知悉，卻缺少史感，迷惑於政治的煙霧、黑幕之中，隨政治的謊言而起舞，無意中為政客擦粉抹脂，成為政客的馬前卒而不知；於是台灣歷史學家撰寫的《中國近代史》、《中國現代史》全部錯誤，必須改寫，才能符合歷史事實與歷史傳統。前代如此，當代亦是如此，中華民國確實在 1949 年 11 月 20 日李總統搭乘專機離開其職位之際，業已告終；而一百天之後成立的台灣政府無論如何都不能與之前的中國政府連結起來，不止時間上比南明的還長上三倍多，甚至非是在中國土地上建立的，更是關鍵所在。於是乎絕對不可將 1950 年 3 月 1 日成立的中華民國當作業已滅絕的中國舊政權，也不可擅自將 1950 年叫做「民國 39 年」；於是該年以後的民國年號全部錯誤，至於「建國 100 年」更是天大笑話，在受到國內外壓力之下，不得不改為「精彩 100 年」，詐騙程度達到「精彩 100」！

由此可知，1949 年前後有兩個中華民國，一為 1912 年在中國成立的中華民國，是中國國號、政權；一為 1950 年在台灣成立的國號、政權，依據很多學科學理以及事證，全都證明在該年台灣成立的中央政府不是在中國已告結束的中國舊政權，而是台灣新成立的新政權。此台灣新政權依據很多學科學理以及事證的檢視，足以證明這個台灣的中華民國在名稱上是錯誤虛假的，台灣不可稱呼這個假國號，而且這個假國號帶給台灣幾乎萬劫不復的境地。

## （二）美國扶持台灣新政權

1950 年 1 月 5 日，美國發表關於台灣的政策聲明，表示不打算對在台灣的「中國」軍隊提供軍事援助。但事與願違，正逢新中國向蘇聯投懷送抱之際，未見新中國有任何善意反應；次日，國務院總算終結將近 2 年的自作多情，不再一廂情願，終於痛改前非，正式宣佈絕不承認新中國。此次宣佈未牽連到台灣，但對台灣影響太大了，一者，不再以台灣當誘餌，和誘中國與美國友好；二者，不再將台灣歸還中國，也就是間接中止《開羅宣言》的行政效力；三者，戰後日本殖民地的台灣如何處理？拋棄了《開羅宣言》後，回到原點，台灣未來如何處理？須要重新思考，只有兩個途徑：獨立或聯合國託管，但兩者只能擇其一。

從此以後，美國與新中國勢不兩立，美國先後兩次操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關於中國代表席位的議案，1950年1月14日，第二次否決新中國入會；此事帶給美國一個新的契機，即以舊中國政府繼續保留在安全理事會，用以抗拒新中國政府的人會，從此時開始醞釀形成。但此消息傳達到北平後，新中國政府立即指揮軍隊占據北平美國大使館，美國國務院立刻回擊，下令撤離駐在中國各地的外交人員，接著再重申不承認該政府；甚至在25日發表蘇俄侵略中國的證據。31日，美國國會通過繼續援助這股在台灣的殘餘勢力。

2月9日，美國國務院又再宣佈不承認新中國，並云：「台灣現行地位絕對不容變更」，何種地位並未明講，但知係不再像之前將台灣歸還、送給新中國的政策；國會再通過延長繼續援助法案，14日總統批准，於是源源不絕的物資進入台灣，美國確定援助台灣。美國又重新撿起捨棄不用的舊中國政府殘餘勢力，杜魯門不計前嫌，大力扶持台灣，力挽狂瀾於既倒，使之形成一股勢力；並以之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中國席位的經驗，摸索出以舊中國對抗新中國的策略，也就是以台灣對抗中國的政策，於焉成立。戰後台、美、中三角關係長達六十多年，其間有多重、多樣、多元、多維等錯綜複雜的情形，即是在這個時刻創造形成。

之前數年以台灣為誘餌的構想顯然行不通，而且美國發現台灣動向左右其國家利益，影響甚為重大，不可失去，遂幡然改變態度。至此已證明美國不可失去台灣，立刻收回成命，緊緊掌控，此時最佳的策略非是討好新中國，而是好好利用台灣的地理位置；並進而扶持成為國家，用以對抗中國。有如當北韓在蘇聯協助下，成立政權；美國隨即在朝鮮半島建立南韓政權，成為一個國家，以南韓對抗北韓的策略於斯形成。

美國對台灣的關係是美國對外關係的一環，猶如世界上其他國家的政策擬訂概念，美國對台灣的政策擬訂全然以該國的國家利益考量，非是台灣人民的福祉；至此，得以知悉，很多台灣人論述台美關係常對美國常有微辭，此係不了解美國的結果。進而言之，二十世紀台美關係演變的決定權在美國，其為世界強權，相形之下，台灣是小國，必定要聽命於強權的指揮，接受安排，這是台灣的命運，無法改變，

此似乎也是小國的無奈。於是在二十世紀的歷程之中，所有的演變也都是由美國主導，非是台灣本身，即是美國主動，台灣被動。

台灣由日本時代的殖民地，經過美國主導的《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先後決定，戰後即將成為中國的殖民地。<sup>6</sup>但在短短數年當中，台灣殖民地的宿命大為改觀，其原因在中國有了很大變化，發生人民革命，繼起的中國共產黨打敗執政的中國國民黨，後者全面潰敗，失掉大好江山，於是中華民國政府被新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取代。這個新中國全面依附蘇聯，與其合作，共同對抗美國，美國才決定不將台灣贈送給中國，另外扶持台灣，並以台灣的政府當作假「中國」政府，用以對抗中國。

尤其在 1950 年 6 月 25 日，朝鮮半島突然傳出隆隆的炮彈聲響，此舉對於美國總統杜魯門是很大的震驚，隔日立即發表《總統對於朝鮮情勢聲明》，宣布美國採取的數種做法，其中一項即是關係台灣千萬人命運的新政策：「福爾摩沙未來地位須俟太平洋恢復安全及簽訂對日和約，或經由聯合國協議始能確定」，這就是學者專家所調的「台灣地位未定論」(The Status of Taiwan is Undetermined)。此處有一解釋，台灣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國際間恆以福爾摩沙 (Formosa) 稱呼；之後，逐漸改稱台灣 (Taiwan)，待二十一世紀初期，猶有少數國家仍稱福爾摩沙，如比利時、以色列即是。

韓戰引爆亞洲新形勢，戰前美國與新中國交往數年，已看清其本意，至此更加明白東亞情勢，敵我雙方已白刃相向，何者是敵？何者是友？敵方態度、做法都已明顯呈現，美國當然絲毫不猶豫，立即宣佈台灣中立化，從此不將台灣交給中國。美國改弦更張，從此絕對不提台灣歸還中國之事，此事係繼 1950 年 1 月 6 日的宣佈進而更明確的表示。從該年 1 月 6 日開始宣佈以降，迄於 6 月 25 日止，其中多次宣佈僅係終止《開羅宣言》的行政效力，台灣不再戰後歸屬於中國，即否定該宣言僅有的行政效力，打破《開羅宣言》的魔咒，回歸一塊戰敗國土地在和約簽署之前均

---

<sup>6</sup> 此處遵照 1972.11.2 聯合國 2908 號決議文 NR026791 認定，關於殖民地定義：新歸附土地之前主權非該殖民政府所有；1950 年台灣被中華民國政府侵占前為日本所有。

是未確定的課題。

但國內外眾多學者不明究理，常以為該項宣佈係指從此以後台灣地位未定，此就誤差大了；大凡和約簽定才是戰爭結束後的真正決定，即和約係唯一決定戰敗國的浮沈，和約簽訂前戰勝國之間總是以權力折衝、談判，思考何種處置對己最有利，待和約簽署之際，才是大勢底定之時，無論戰勝國或戰敗國才知悉自己擁有多少，或損失多少，和約是雙方之間權力重分配的唯一憑據。因此，在和約簽署之前，戰敗國土地的處理都是地位未定，有了和約後，戰敗國所有土地的地位始稱確定，係繼續統治，或獨立，甚或割讓戰勝國，不可能有遺漏者。對日和約亦是如此，台灣與其他日本土地都是由《舊金山和約》做唯一的決定，在該和約之前當然所有日本土地都在未定之天，但該和約之後，全部日本土地都有新歸宿，絕不可能有地位未定。

日本投降次年，美國國務院組織工作小組，開始草擬對日和約，卻受到冷戰因素而影響進行；1947年3月，首次稿成，國務院邀遠東委員會(Far Eastern Commission)十一國代表與會討論，<sup>7</sup>遭受到很大反對聲浪；國內軍方對於稿中將台灣交給中國亦持不同意立場，於是對日和平會議只得取消。1949年10月，國務院另提供一新草稿，其中有關台灣者，仍承認中國擁有台灣主權，以交換新中國對和約的同意。<sup>8</sup>軍方更有意見，由於此時，新中國政府業已建立，中國政治情勢大為改觀，舊中國政府搖搖欲墜，新舊勢力必然交替，則不論將台灣主權交給任一方，都可預知終將歸屬共產黨的新中國；因此國防部長詹森(Louis Arthur Johnson, 1891-1966)及盟軍統帥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 1880-1964)均表示反對台灣落入新中國之手。待次年3月1日，蔣介石在台北登基，成立政府，由於使用中華民國的假國號，迷惑世人，誤以為此係中國舊政權。

<sup>7</sup> 遠東委員會於1945年12月27日，美英蘇三國外長在《莫斯科會議公報》中呼籲成立，由美、英、蘇、中、法、荷、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印度及菲律賓等國組成，該委員會的任務是負責制訂、審查對日和平事宜。

<sup>8</sup>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9*, VII, vol. II (Washington, D. C.: U.S. Govt. Print. Off. 1959), p.858.

1950年4月，杜魯門任命熟稔國際法的專家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1888-1959）為國務院首席顧問，專門負責對日和約工作，其積極準備，全權掌控。6月25日，韓戰爆發，從此國務院立刻改弦易轍，建議杜魯門總統須維持台灣不落入中國之手，此時刻國務院與國防部立場始一致。27日，杜魯門發表台灣中立化宣言，指派第七艦隊協防台灣。台灣政府因緣際會，獲得美國軍經援助，從此局勢始稱穩定。

杜勒斯接手對日和約工作之前，美國國務院已無形中創造出以舊中國對抗新中國政策，這項政策與讓台灣獨立相衝突，既然獨立，台灣就不可能是舊中國；若是舊中國，台灣當然無法獨立，因為台灣獨立建國必定要使用台灣名號，如此就不是舊中國政府，也就沒辦法繼續推行以舊中國對抗新中國的政策。

二戰期間，美國是盟國之首，叱吒風雲，顧盼自雄，無國能敵，卻橫遭新中國蔑視，必然要嚴加對付；於是審時度勢，廢除遠東委員會對日協議和約審議的責任，拾起已經延宕數年的對日和約簽署，以磅礴氣勢，完全掌控和約擬訂的運作，一國獨挑大樑，僅有英國領導大英國協的亞洲國家，針對美國擬議的和約不讓中國參與和會及台灣主權的處置另有意見，其他議題基本上都由美國獨自操刀。此有別於一次大戰以來，和約係由眾戰勝國共同議定的傳統，因眾列強已無任一國可與美國匹敵，唯一可以稱得上對手的蘇聯，除了忙於東歐的整頓之外，亦無力與美國作梗。

1950年7月12日美國提出《對日和約七項原則》，次年7月11日，美國公開《對日本和平條約稿》（《舊金山和約》前身），並交給有關國家。此次和約稿與之前1947年、1949年兩次和約草稿有兩個最大不同點：中國不得與會及台灣主權不交予中國，此亦是美國與其他國家兩大爭執點。如此安排完全以美國的意思為意思，美國不願中國參與和會，否則和會上中國將聯合其他國家共同杯葛，以爭取台灣的主權。如何保留台灣的主權不落入中國是美國掌控和會的最大目的，要達成此項目的最佳策略是排除中國與會，以免美國精心設計安排的和會被中國破壞。從實務了解，1950年美國秘密推行外交政策：以假中國對抗真中國，在該年蘇聯已提出「恢復」中國在聯合國席位的提議，但被美國聯合其他國家抵制，而無法通過。因為台灣違



反自然法則使用假國號，適為國際法泰斗杜勒斯所利用，竟讓美國以台灣的中華民國當作假中國，泡製成另一中國，用來對抗真中國。

### （三）戰後台灣政治地位問題的形成

不願台灣交予中國，保留在美國掌控之中，唯一辦法是讓其獨立；聯合國託管並不適合，因當時對立的蘇聯勢力已不能小覷，夜長夢多，非是良策；於是有一段時間美國考慮委由聯合國託管，終知不是好主意，中途撤回。而且此時台灣業已獨立，依循國際法規範，殖民地若在和約簽訂之前已事實獨立，則和約中殖民宗主國拋棄的殖民地主權一定由該國政府承接，不可能交由他國。於是美國順勢推出維持台灣獨立。但達成此目標要先解決中國不能參與和會的難題，於是以兩個中國互相爭執作藉口，都不能與會，結果就將中國排除在和會名單之中。接著在和約裡動手腳，認定中國非是戰勝的同盟國，之後簽約在權利享受上亦受到很大限制，尤其是美中兩國爭執焦點的台灣主權。美國在眾目睽睽之下，既不能在和約裡表明承認台灣獨立，否則無法利用假中國對抗真中國，又要讓台灣獨立，以控制台灣；這兩項原則要在一份和約裡完全表達，係曠古所未有，要如何表達？

無論是《對日和約草案》，或進而成型的《舊金山和約》皆相同呈現，日本放棄台灣主權，然後不依照傳統，承認台灣獨立；此項做法係自 1648 年西伐利亞和約（Peace of Westphalia）以降，首次出現未書寫承認該土地獨立的創舉，也未如 1951 年 4 月英國明確主張的「日本應放棄（Renounce）在臺、澎主權將其讓予中國（Ceded to China）」。於是似乎形成一段極為精彩的謎題：台灣主權去向，究是何去何從？引起之後世界各國學者專家的盲瞽摸象，有的說這，有的道那，終於激起約有一百二十個說法，而國家類就有七十三個。

從 1950 年台灣成立政府以降，世界各國對於美國扶持下台灣的狀態，也就是戰後迄今台灣政治地位，有非常多的說法，有的頗合乎事實，有的稀奇古怪，各色各樣的解讀層出不窮，數十年來有如雨後春筍，歷史學、政治學、法律學、地理學等很多學科學者專家投入此項曠世無雙的解讀，甚至略識之無者亦能提供一見之得。這些各行其是的說法係費盡了很多人的知識與智慧，卻是見仁見智，各以其認知而

提出不同的觀點。由於這是近代世界史首創命題，各學科專家學者分別解題，盍興乎來？

之前有台灣歷史學者略微分類：「已經獨立」、「尚未獨立」，並在之下再各分三個說法。<sup>9</sup>該學者略加分類，惟嫌太少，惜未納入外國學者的說法。另有台灣法律學者曾有些論述，<sup>10</sup>其係以論述台灣派各種說法為主，分為九類，並製作以台灣為主體論述的光譜，從左到右，強調殊途同歸；再分析台灣政治地位問題，最後提出自己的「自由聯繫邦」概念。又有一位法律專家也曾以台灣派學者為限，略分別六派，其明白指出係源諸黃昭堂（1932-2011）的說法，最後以台灣要成為國家須提出《台灣獨立宣言》。<sup>11</sup>

至此發覺關於這數十年的論說有待整理，於是根據筆者長期蒐集而來的世界各國學者專家對於台灣政治地位的說法，尤其再加上這次在哈佛燕京圖書館（Harvard-Yenching Library）查尋而得的資料，<sup>12</sup>基本上將之分成國家類與非國家類，本文所敘述的係屬於國家類，因此標題額曰國家地位。

為了區別 1949 年前後的中華民國，將 1950 年以後的中華民國應該全部加上「」單引號（為了避免閱讀上的不便，以下省略）；另外對於敘述如何從中國到台灣使用的動詞：「播遷」、「遷移」、「遷徙」、「退守」、「移治」、「流亡」等詞彙，一概認定不符合歷史與國際法等學科的學理。蓋若是以「播遷」等詞彙敘述，則被以為中華民國並未滅亡，而接續台灣這個假「中國」；若是以「流亡」敘述，則作者認知中華民國已滅亡，殘餘勢力抵達台灣成立「流亡政府」，但目前台灣政府根本未能符合「流亡政府」的定義與特徵。

有關選用「」單引號的做法須再說明，<sup>13</sup>查西方學術界對於不符合事實的詞彙

<sup>9</sup> 陳儀深，《漂流台灣，虛擬執政》（台北：前衛，2008年），頁39。

<sup>10</sup> 蔡育岱，〈從百家爭鳴到隱聚山林：辯證台灣「主權」獨立路線的分與合〉，《台灣國際法季刊》8：4（2011.12），頁71-105。

<sup>11</sup> 李明峻，〈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新世紀智庫論壇》44（2008.12），頁8。

<sup>12</sup> 筆者在2014年下學期獲得離休假（Sabbatical leave），前往哈佛大學做研究，在燕京圖書館尋得一些資料。

<sup>13</sup> 台灣傳統做法，除了不符合事實的詞彙恆加上「」單引號外，尚有特別強調的詞彙亦如此使用，

一概以真實的詞彙表達，如歐美學者若論述 1971 年之前聯合國的中國席位，絕大多數使用台灣詞彙，罕見使用中華民國。這方面的著作很多，如政治學大師 Bob Reinalda (1947-) 名著《國際組織史：從 1815 到現代》(*Routledg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rom 1815 to the present day*)，明白列出台灣 (Taiwan) 參與聯合國是 1950-1971 年，中國則是 1945-1950 年、1971 年以後參與聯合國。<sup>14</sup>針對此項做法，台灣人聞所未聞，之前國內任何學者專家所有論述絕無如此，1950-1971 年參與聯合國究竟是台灣、中國或中華民國是何等重大關鍵的詞彙，此間差距何止千里。除此而外，尚有很多其他案例均係如此，本文都有陳列論述。

西方做法直接使用正確的詞彙有其優點，不致於以訛傳訛，繼續傳達錯誤訊息；但也有其缺點，閱聽者不知原來錯誤是什麼。若改用東方學術界做法，在該詞彙加上「」單引號，更能區別真假，辨識有無；但也有缺點，如此會有很多閱聽者不清楚其作用，卻繼續相信虛偽的存在。東方學術界傳統另一做法，在該詞彙前加一偽字，表示與事實相反，因此對於這個近、現代史上唯一出現的虛偽詞彙，本文以學術求真精神，不須投鼠忌器，批判性地強調此純係偽中華民國。

在此延伸出另一課題，既然中國的中華民國在 1949 年已告終結，則描述台灣與中國之間的關係即無所謂「統一」的問題，參考時間軸（圖：近代以降台灣主權、政治地位演變時間軸圖）可以了解，1949 年 11 月 20 日中華民國滅亡在先，待百日後，即 1950 年 3 月 1 日台灣成立中央政府在後，兩者並未銜接，單從這件史實上即可知兩者毫無連續關係，於是知悉台灣非自中國分裂而來，當然與中國無所謂「統一」的問題。也無「獨立」問題，在殖民地成立中央政府，即是標準的獨立，世界近代以降，哪一塊殖民地非是如此？當初 1776 年美國也是如此獨立的；學理如此，而且實務也是如此，從 1950 年以後，台灣何事非是自理、自治？選總統如此，締結條約亦如此。因此，實體上，台灣與中國的關係是兩國關係，並無「統」、「獨」問

---

本文有一二此種類的詞彙。

<sup>14</sup> Bob Reinalda, *Routledg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rom 1815 to the present day*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pp.761-762.

題，這是事實真相，也是歷史真相，由不得後人以己意去揣測或詮釋。

從事檢視這些世界各國學者專家的說法有兩個方法：一是相關學科中的很多學理，一是相關的歷史很多事證。前者包括歐美學者此方面的論述，非是崇洋媚外，而是歐美學者的學養比較深邃，足以作為辨別真實虛假的依據；如國際法的論述，當然歐美學者遠勝東方學者。無論檢視這兩項準則：學理與事證，本文捨棄學理，即不擬以學理檢視這些說法是否符合，蓋學理檢視須要先將歷史學、國際法、政治學及自然法、法學、憲法學、刑法學等學科的很多學理鋪陳開來；再輔以案例說明該學理，如此始能有所了解。敘述完畢後，再以這二十多項的相關學科學理一一檢視這七十三種說法，如此一來，部秩加多，篇幅增大，字數更多，對於一篇學術論文而言，此非是良好做法；於是僅以相關歷史事證當作佐證，用以檢視這些國內外學者專家各種說法的優劣得失，也是一種適當的檢驗方法。因此，本文論述幾乎隻字未及學理，請勿以為何未見學理而相繩。

最後，本文有一做法必須先說明在先，由於蒐尋求得的世界各國學者專家說法甚多，若一一分別臚列，勢必文稿長至四、五萬字，此非是正確之道。因此為避免字數過多，本文將此眾多說法列表呈現，並在其中尋出一些較具有代表性、指標性的說法另置於文稿之中，重點說明，並以歷史事證檢視、批判這些說法；因此吾人會看到各種說法係跳躍出現，此係表須在文稿之後，文稿在表之先的緣故。另外，若文稿未能敘述，非是不重要，或不用檢視、批判，而是受限於文稿字數約束之下不得以的做法，祈求敬諒。

### 三、與中華民國有關國家類：

#### （一）部分文稿

世界各國學者專家提出諸多說法之中，與中華民國相關說法較偏重在早期，即60、70年代，若是較近者，係批判多於服從，挖苦多於讚美。統計此方面的說法多達三十一種，最後將這三十一種中華民國說法綜合以相關事證論斷置諸最後。此些

說法先後排序的方式，擬前十種按性質排列，以這十種性質有由大而小的順序，若改變恐造成混淆，而且此方式基本上大多吻合時間排列；第十一種則完全按時間先後順序，先者在前，後者在後，清楚明白。

### 1. 「超大中華民國說」

此說法的旨意為台灣是國家，官方國號叫做中華民國，政府就是中華民國政府，由於受到台灣政治操控，主張此說的學者最多，<sup>15</sup>該說法若論及由中國如何到達台灣，則云「播遷」、「遷移」、「遷徙」、「退守」、「移治」等詞彙，若論及台灣，恆提出根據《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云該兩份宣言均主張台灣歸還中華民國（中國），對於台灣以外的領土，指出根據「《中華民國憲法》」。

本說法是諸說之中最早，自 1950 年即有，為中國國民黨首倡，近二十幾年來受到反對派的挑戰，部分學者猶持本說法，即使《舊金山和約》及《台北和約》的條文均未有明文規定，但其結論猶以為台灣是「超大中華民國說」。這個國家若真正存在，其領土範圍包括全部中國與蒙古、半個塔吉克共和國（帕米爾高原）、全部俄屬圖瓦共和國（唐努烏梁海），因此自稱版圖遼闊，世界上排行第二，僅次於蘇俄。本說法屬於國內單方面的宣示效果，毫無事實與學理依據，在國際間絲毫不具任何效益。

### 7. 「中華民國是台灣說」

中華民國是台灣的語意係指中華民國就是台灣，或指稱台灣，兩者是一體。哪一位台灣人先喊出此說法不易查知，只知似源於二十世紀末。2005 年 10 月，總統陳水扁（1950-）亦說：「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台灣就是中華民國，這是任何人都不能否定的事實。」<sup>16</sup>2007 年，美國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研究員 Dana

<sup>15</sup> 主張台灣是「超大中華民國說」的書籍、輿圖甚多，60、70、80 年代台灣出版者莫不如此，俯拾皆是，全國大中小學政治洗腦、灌輸的教科書亦皆是；為省篇幅，今僅以一實例說明之，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署編，《中華民國分省地圖》（台北：編者印行，1970 年），頁 2，〈政治區域圖〉。

<sup>16</sup> 李明賢，〈扁：中華民國就是台灣〉，《自由時報》，2005.10.11，版 A2。

R. Dillon 也在著作之中提及。<sup>17</sup>台灣人不知道中華民國的簡稱是中國，也不知道中華民國已經滅亡，所以陳總統與其他台灣人才會相信這場政治騙局；事實上，很容易了解，當台灣人出國被詢問：「Where are you from?(你是哪國人?)」他一定會說：「I'm from Taiwan.」但回國後，又會說是中華民國國民，中華民國與台灣是兩個不同的詞彙，如何相等？

### 8. 「中華民國等於台灣說」

本說法意思略同於前說法，只是文字有別而已，即中華民國等同台灣，在意思、歷史、地理、文化等種種都是相同；不知首創於何人？但知約在二十世紀末的台灣。但該說法在 2004 年前總統李登輝（1923-）曾加以批判：

中華民國等於台灣，台灣就是中華民國的說法「很危險」，因為中華民國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說中華民國就是台灣，「中國會天天找麻煩」，台灣的法律地位一定要確立。<sup>18</sup>

李前總統以國際法的概念，以及親身經驗而提出此番敘述；此番論述非常精湛，完全符合國際法規範及目前事實狀態，可惜言者諄諄，聞者邈邈，未能引起多少回響。接著一位台灣法律學者李明峻教授也明白指出目前國號的危險性，必須加以改變。<sup>19</sup>確實，以國際法審視台灣這個假國號不僅之前已為台灣帶來多大的破壞與損害，一天不改，則其大不利台灣的情況猶在，戰爭的陰影如影隨形。

### 11. 「中華民國分裂國家說」

有一派外國學者主張目前中華民國是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處於分裂的狀態，故有中華民國分裂國家的說法。<sup>20</sup>此說法與各種「中華民國說」的說法類似，不同者，之前各種說法有的強調中華民國涵蓋中國或蒙古、俄屬圖瓦、塔吉克的領

<sup>17</sup> Dana R. Dillon, *The China challenge: standing strong against the military, economic, and political threats that imperil America*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2007), p.153.

<sup>18</sup> 李欣芳，〈台聯：台灣人要自己爭取權利〉，《自由時報》，2004.12.01，版 2。

<sup>19</sup> 李明峻，〈台灣正名對外關係正常化〉，《新世紀智庫論壇》40，（2007.12），頁 59-62。

<sup>20</sup> 彭懷恩，〈中華民國體系的分析〉（台北：時報，1983年），頁 17。戴萬欽，〈中國由一統到分割：美國杜魯門政府之對策〉（北市：時英，2000年），頁 557。Eric Tinglun Huang, *The status of Taiwa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 a changing world*, (Taizhong: Bai xiang wen hua, 2007), p.500.

土、人民與主權，有的說法僅限於台灣而已；但本說法強調與中國的關係，係與中國分別處於分裂國家。

由國外傳到國內，因此很多台灣學者專家看到二次戰後世界上有東西德、南北韓、南北越，於是容易看表面而誤以為台灣與中國的關係類似兩德、兩韓、兩越，遂當作分裂國家。事實上，台灣與中國與兩德、兩韓、兩越差別極大，其他不論單以政治地位而言：一、台灣與中國互相不是傳統的領土，台灣僅在 1683-1895 年係中國的殖民地外，其他時間均非是。二、台灣與中國非同屬於一個國家主權的土地，戰後台灣主權未曾一日屬於中國。三、台灣與中國本非同一國家，現代台灣獨立建國非來自中國，而是來自於日本。四、近代殖民地割讓後再經統治國放棄主權而獨立的國家共有七十國；由此可知，1683 年起台灣是中國殖民地，1895 年又成為日本殖民地，待 1945 年日本投降，並非應該歸還中國，而是應該讓其獨立。五、台灣與中國非是同一民族，中國是中華民族，台灣係台灣民族，單以血統而論，二千三百萬台灣人經 DNA 比對，有高達百分之八十二的南島民血統，是舉世無雙的民族。戰後台灣與中國絕非是分裂，既然無分裂，又何來「統一」？以上這些都是清楚明白的歷史事實，台灣與中國絕非是分裂國家，影響深遠，不容被誤解。

#### 14. 「中華民國第二共和說」

日本學者若林正文（1949-）長期研究台灣政經狀況，提出另一種說法，其以為李登輝在 1991 年結束《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且全面進行國民大會改選，則台灣進入「中華民國第二共和」。<sup>21</sup>原書係 1992 年出版，中文翻譯本出書於 1996 年，由於作者非常友善台灣，知名度甚高，2010 年，開始有人呼應，一位台裔美國學者，在研究台灣人國籍之餘，以為：「依據國者人之積的道理，台灣的中華民國應是『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或稱 ROC Jr），其領土是台澎金馬主權完整獨立國家」。<sup>22</sup>2005

<sup>21</sup> 若林正文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新自然主義，1994 年），頁 259。

<sup>22</sup> 雲山居士，《台灣建國知易行難：台北和約的經典解讀》（台北：作者自印，2010 年），頁 80。

年而有台灣政治學者提出《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憲法草案》。<sup>23</sup>次年，陳水扁總統公開演講，指出總統府資政辜寬敏（1926-）建議凍結目前的憲法，制定另一部《第二共和憲法》，接著就有歷史學者跟進論述。<sup>24</sup>

此說法最特殊之處是一部不是台灣的憲法經過數次稍事更改，不合法、不合理的部分猶存，尤其是根本猶使用中國舊政權名稱，卻將之稱為第二共和，舉世首見其例。此有如一人不滿意自己的假面具而加以修整，最終猶是戴著假面具，非是自己本來面貌，這如何稱得上是第二共和。從第一共和進展到第二共和，係政權的遞嬗，一種交替演變，而非是在假面具上雕飾鏤刻，結果假面具可能由此變得比較好看順眼些，但本人猶配戴假面具；迄今台灣猶是配戴著中華民國的假國號，仍無法獲得世界各國承認。

查世界近代史稱第幾個共和國最著名莫如法國，有五個共和政權的更迭，法蘭西第一共和（1792-1804）共頒布3個憲法，非是條文稍加修改而已；後來終止於拿破崙（1769-1821）稱帝。第二共和（1848-1852）始於二月革命爆發，成功後成立共和政體，數年後，法國又成為帝國，共和結束。第三共和（1870-1940）在法國第二帝國（1852-1870）垮台後成立，是法國近代最為長久穩定的共和政體，直到德國入侵而滅亡。第四共和（1946-1958）期間執政內閣連番替換，平均每年更迭一個，最後經過公民投票及普選，法國通過新憲法，成立第五共和（1959-）。每個共和的成立或結束都是法國很大的變動，如此稱之第幾共和始貼切。

## 20. 「中華民國借殼上市說」

台灣在解嚴以後，言論自由，之前禁忌已不復存在，於是各種說法在二十世紀最後年代逐漸浮出；在諸多說法之中，就屬這種說法最為另類，甚至鬼魂屍體都搬上檯面。此一說法不易查知何人所創，原係一些反政府人士街談巷議的說法，後來廣為流行，於是只能略知起源時間而已；可能在二十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既已出

<sup>23</sup> 陳明通等，《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憲法草案》，  
[http://www.taiwanthinktank.org/ttt/attachment/article\\_732\\_attach2.pdf](http://www.taiwanthinktank.org/ttt/attachment/article_732_attach2.pdf)，2015.06.27 瀏覽。

<sup>24</sup> 陳儀深，〈所謂「第二共和」憲法及其他〉，陳儀深，《漂流台灣，虛擬執政》（台北：前衛，2008年），頁225。



現，出諸何人不知。目前但知在 2007 年 10 月 10 日，總統陳水扁在總統府舉行記者會，回答記者詢問關於對中華民國消滅的看法，陳總統回答：「因為有台灣的存在，才讓蔣介石用中華民國這樣的名來借殼上市，統治台灣幾十年。」<sup>25</sup>之後在 2013 年 9 月台灣有一社團舉辦「從舊金山和約、台灣關係法探討台灣的國際地位講座」會議裡，聽聞與談人云目前台灣中華民國係借殼上市。<sup>26</sup>

由於該說法近年來在台灣頗為流行，故特別在此說明；這種說法有一些問題，從 1949 年 11 月 20 日總統李宗仁棄職逃亡，然後 1950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台灣成立中央政府，命名為中華民國；相距適是百日，既然中華民國已經死亡百日，如何能夠還魂？該鬼魂如何從中國飄浮到台灣？台灣又如何變成軀殼、屍體？

## （二）完全表格

表 1：1950 年後台灣係中華民國國家類各種說法表<sup>27</sup>

順序	說 法	首倡年	提出者	主 要 內 容 及 出 處
1	超大中華民國說	1950	台·中國國民黨	領土包括全部中國與蒙古、半個塔吉克共和國（帕米爾高原）、全部俄屬圖瓦共和國（唐努烏梁海）。 <sup>28</sup>
2	大中華民國說	1999	台·金時代文化出版社	未將屬於塔吉克的帕米爾高原畫入，其餘與前一說法同。 <sup>29</sup>

<sup>25</sup>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13123>，2015.06.26 瀏覽。

<sup>26</sup> 394 根源創想館，「從舊金山和約、台灣關係法探討台灣的國際地位講座」，與談人吳密察教授，2013.9.8，地點：台北市 394 根源創想館講演廳。

<sup>27</sup> 表格筆者自製。資料來源：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署編，《中華民國分省地圖》，頁 2，〈政治區域圖〉。李明賢，〈扁：中華民國就是台灣〉，《自由時報》，2005.10.11，版 1。彭懷恩，《中華民國體系的分析》，頁 17。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259。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13123>，2015.06.26 瀏覽。其餘請參考表內。

<sup>28</sup>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署編，《中華民國分省地圖》，頁 2，〈政治區域圖〉。

<sup>29</sup> 金時代文化出版公司，《最新世界地圖》（板橋：金時代文化，1999 年）。

3	中中華 民國說	2007	台·杜聖聰	僅涵蓋中國領土。 <sup>30</sup>
4	小中華 民國說	1975	台·丘宏達	僅剩下台、澎、金、馬四個地區。 <sup>31</sup>
5	台灣是 中華民國 一省 說	1970	美·謝覺民	台灣是其中任何一種中華民國的一省。 <sup>32</sup>
6	中華民國 在 台灣 說	1988	台·陳其南	在台灣的中華民國，連結中華民國與台灣兩個個體。 <sup>33</sup>
7	中華民國 是 台灣 說	20世紀 末	台·未詳	意指中華民國就是台灣或指稱台灣。 <sup>34</sup>
8	中華民國 等於 台灣 說	20.21 世紀之 間	台·未詳	中華民國的種種等同台灣，但2004年李登輝前總統曾加以批判。 <sup>35</sup>
9	中華民國 (台 灣) 說	2000	台·姜皇池	「由現今之情況，純粹依國際法判斷，臺灣既符合國家屬性之主觀要件，亦符合國家屬性之客觀要件，因而吾人實有

<sup>30</sup> 杜聖聰，《兩岸真相密碼——中共對台宣傳的政策、作為與途徑》（台北：秀威資訊，2008年），頁63。

<sup>31</sup> 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台北：台灣商務，1975年），頁2。

<sup>32</sup> 謝覺民著，姚國水譯，《台灣寶島：地理學的研究》（台北：中華研究院地學研究所，1970年），頁237。

<sup>33</sup> 陳其南，《關鍵年代的台灣——國體、法治與農政》（台北：允晨，1988年），頁46。

<sup>34</sup> 李明賢，〈扁：中華民國就是台灣〉，《自由時報》，2005.10.11，版A2。

<sup>35</sup> 李欣芳，〈台聯：台灣人要自己爭取權利〉，《自由時報》，2004.12.1，版A2。

				充足之法律理由視中華民國（臺灣）為一有別於『中國』之獨立主權國家」。 <sup>36</sup>
10	中華民國四階段說	2005	台·陳水扁	總統發表國家主權定位為四個階段，1912-1949 年中華民國在中國，1949 年以後係「中華民國到台灣，1989-2000 年中華民國在台灣，2000 年中華民國是台灣」。 <sup>37</sup>
11	中華民國分裂國家說	1983	台·彭懷恩	國內外學者誤以為台灣與中國是兩個分裂國家。 <sup>38</sup>
12	台灣中華民國說	1986	美· James Gergor	主張台灣是國家，將之稱作「台灣中華民國」。 <sup>39</sup>
13	中華民國台灣化說	1992	日·若林正丈	從分裂國家與民主化的整體表現，逐漸走向後來 6 次修憲，使「中國國家」授受「台灣規模」，即此意涵。 <sup>40</sup>
14	中華民國第二共和說	1992	日·若林正丈	提出李登輝在 1991 年結束《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且全面進行國民大會改選，台灣進入「中華民國第二共和」。 <sup>41</sup>
15	「大中華民國」	1994	美· William Crampton	指出 1949 年 12 月 8 日在台灣建立「大中華民國」(TA CHUNGHUA

<sup>36</sup> 姜皇池，《國際法與臺灣：歷史考察與法律評估》（台北：學林，2000 年），頁 122。

<sup>37</sup> 蘇永耀、王寓中，〈陳水扁總統：中華民國的四個階段〉，《自由時報》，2005.08.03，版 A2。

<sup>38</sup> 李明賢，〈扁：中華民國就是台灣〉，《自由時報》，2005.10.11，版 A1。

<sup>39</sup> James Gergor 著，蔣仁符譯，〈台灣安全與美國在東北亞的利益〉，高立夫等，《外國人看台灣政治》（台北：洞察，1986 年）頁 124。

<sup>40</sup>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259。

<sup>41</sup>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259。

	國號說			MINKUO)，並且從這一天獨立存在迄今。 <sup>42</sup>
16	先中華民國政府後中華民國國家說	2000	台·王景弘	主張中華民國是一個外來政權，但經過1991年及次年兩次修憲，中華民國已搖身一變，成為一個主權國家。 <sup>43</sup>
17	中華民國過渡「台灣中華民國國家說	2002	台·黃昭堂	台灣是國家，逐漸從中華民國過渡到台灣中華民國，其理由是這個國家於1991年修改憲法，逐漸自由化、民主化及本土化。 <sup>44</sup>
18	中華民國死屍說	2004	台·李敖	反對最後一階段中華民國是台灣，以為在中國共產黨的眼裡，中華民國已經被消滅了。 <sup>45</sup>
19	日趨沒落中華民國說	2005	台·張英哲	台灣目前狀況是「一個日趨沒落的中華民國，它也是一個逐漸失去生命力的國家」。 <sup>46</sup>
20	中華民國借殼	2007	台·未詳	已滅亡的中華民國政權利用台灣而存在。 <sup>47</sup>

<sup>42</sup> William Crampton, *The world of flags: a pictorial history* (Skokie, IL: Rand McNally, 1994), p.29.

<sup>43</sup> 王景弘, 《採訪歷史：從華府檔案看台灣》(台北：遠流，2000年)，頁469。

<sup>44</sup> 黃昭堂, 〈台灣新生國家理論〉, 莊萬壽編, 《台灣獨立的理論與歷史》(台北：台灣教授協會，2002年)，頁12。

<sup>45</sup> 李敖, 〈中華民國在借屍還魂〉, <http://www.youtube.com/watch?v=2wgQ7rW1GmA>, 2012.08.01。

<sup>46</sup> 張英哲, 《台灣主權的論述與辯正》(台北：現代文化基金會，2005年)，頁26。

<sup>47</sup>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13123>，

	上市說			
21	中華民國三段論說	2007	台·陳儀深	戰後台灣地位歷經三階段，從 1912-1949 年第一階段，1949-1971 年是第二階段，此後第三階段。 <sup>48</sup>
22	中華民國新三段論說	2007	台·陳儀深	一、九〇年代，以中華民國為名的台灣成為主權獨立的新國家，二、領土是台澎金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關係，三、台灣是獨立國家，有權制定新憲法，以新身份加入聯合國。 <sup>49</sup>
23	中華民國臨時飛地說	2008	中·單仁平	2008 年，台灣總統馬英九雙十節講話，要求中國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並宣稱中華民國不是過去式，而是現在進行式。次日，《環球時報》評論：「他說出了台灣人的集體錯覺。」 <sup>50</sup>
24	中華民國幽靈說	2009	台·王世榕	批評中華民國早已不存在，則目前這個「中國」政府必然是偽造，有如鬼魂漂遊到台灣。 <sup>51</sup>
25	殘存中華民國國家說	2010	台·雲程	台灣是殘存國家 (rump state)，失去大部分的本國領土，僅統治少部分土地，猶是合法政府。 <sup>52</sup>
26	暫借中	2011	台·雲山居士	目前台灣是 60 年前借給中華民國暫用，

2015.06.26 瀏覽。

<sup>48</sup> 陳儀深，〈中華民國應該如何「三段論」？〉，陳儀深，《漂流台灣，虛擬執政》，頁 35。

<sup>49</sup> 陳儀深，〈中華民國應該如何「三段論」？〉，陳儀深，《漂流台灣，虛擬執政》，頁 36。

<sup>50</sup> 單仁平，〈馬英九說出了臺灣人的集體錯覺〉，《環球時報》，2008.10.11。

<sup>51</sup> 王世榕，《直言：駐瑞士六年實錄》，頁 40。

<sup>52</sup> 雲程，〈流亡政府就地合法？〉，《自由時報》，2010.06.09，版 A15。

	華民國 國家說			以後台灣人追求獨立，非是要打倒、推翻中華民國，而是將台灣要回來而已。 <sup>53</sup>
27	中華民國 國家 台灣家 園說	2011	台·馬英九	其提出：「中華民國是國家，台灣是家園」。 <sup>54</sup>
28	三種中 華民國 說	2011	台·《自由時報》	中國國民黨的中華民國係指1912年建立的中國政權，民主進步黨的中華民國係指1950年建立的台灣政權，中國共產黨指中華民國係一種台灣獨立。 <sup>55</sup>
29	台灣收 養中華 民國說	2011	台·張德謙	台灣的現實狀況，有如台灣收養中華民國。 <sup>56</sup>
30	中華民 國接穗 台灣說	2011	台·楊超能	以為滅亡的中華民國以接穗身份強行嫁接在台灣這塊砧木上，然後供養中華民國。 <sup>57</sup>
31	「中華 冥國說」	2011	台·Leo Juang	以諧音稱呼中華民國，除表達該國號係中國已經滅亡的政府之外，亦同時顯示在台灣合法性的欠缺。 <sup>58</sup>

<sup>53</sup> 雲山居士，《台灣建國知易行難：台北和約的經典解讀》，頁36。

<sup>54</sup> 仇佩芬，〈馬：中華民國是現在進行式〉，《中國時報》，2011.10.11，版A1。

<sup>55</sup> 不著撰人，社論〈中華民國有三種〉，《自由時報》，2011.10.14，版A2。

<sup>56</sup> 張德謙，〈台灣收養中華民國〉，《自由時報》，2011.10.15，版A15。

<sup>57</sup> 楊超能，〈台灣供養中華民國〉，《自由時報》，2011.10.20，版A15。

<sup>58</sup> Leo Juang，〈你還要繼續受騙嗎？〉，<http://www.mesotw.com/bbs/viewthread.php?tid=14004>，2011.7.4 瀏覽。

## （二）檢視中華民國各種說法

綜合論述這些從第 1 項到第 31 項不同的中華民國國家說法，從 1950 年開始，依靠政治力的推動，以中華民國國號掩蔽一切事實與學理，但隨著政治力的衰頹，此些說法似兵敗如山倒，從盛況走向凋萎，全因根本無法符合歷史事實與各學科學理的緣故。從 1950 到 90 年代，中國國民黨全面強推中華民國國號的依據，若是台灣，則抬出《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日本降伏文書》，與中華民國國號、「《中華民國憲法》」，以及聯合國席位、五十個以上國家的邦交；若是中國、蒙古、塔吉克方面，則不提國名，但言大陸（或匪區）、外蒙古、帕米爾，如此洗腦台灣人民。

待 1991 年起，李登輝主政二年後，政局漸趨穩定，於是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逐漸改革，台灣走向民主自由；中華民國這方面的論述逐漸褪色，待進入二十一世紀，僅剩虛偽的中華民國及非法、不具正當性的《中華民國憲法》。

但從 2008 年起，又死灰復燃，以冷飯新炒的日本放棄台灣主權屬於中華民國說法，重新包裝，由國史館長林滿紅（1951-）發起，馬英九主導，次年 4 月達到最高峰，選擇《台北和約》簽定地點的台北賓館舉辦紀念，馬英九強勢主導，憑藉《台北和約》，將日本放棄的台灣主權強加在中華民國之上。

此三十一種說法以為台灣是中華民國，這種似是而非的錯誤，至此應已很明顯；於是得知從 1950 年以來有關中華民國的這件史實非是事實，而是假的事實，係政治編製的偽史，真正的歷史詞彙是台灣。中華民國業已結束，台灣不能使用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政權滅亡早已天下人（含中國人）皆知，唯獨台灣人不知。

## 四、與台灣有關國家類：

### （一）部分文稿

本段落係集合與台灣相關的國家類各種說法，以彼等內涵相同或相似，都同指台灣這塊土地的政治地位是一個國家；當然其中還要細分，有的是從中華民國過繼

到台灣，有的明指有短國號而無長國號，有的直接表明長國號係台灣，或是台灣共和國等。各種說法應有盡有，其中令人大開眼界，別出心裁。本表係按時間順序排列，附帶說明之。

### 33. 「中華民國即將消失於福爾摩沙共和國說」

大多數歐美學者主張台灣是國家，但台灣是國家的說法須加以區分，這個國家國號若指中華民國者，屬於中國的國家類，若指台灣者，屬於台灣國家類的說法。美國政治學者最早提出台灣是「台灣國家說」者，迄今知悉為威斯康辛大學社會學名教授 Douglas Heusted Mendel(1921-1978)《福爾摩沙民族主義政治學》(*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Nationalism*)，在1970年即著書立說，提出福爾摩沙在國際上的地位是一個國家，稱呼中華民國，即將消失轉變於福爾摩沙共和國之中；並首次揭示台灣民族主義，即將形成。<sup>59</sup>

該說法意謂台灣是一個國家，其國號逐漸從中國轉變為台灣；當時台灣猶以假中國名義在聯合國霸占中國席位，教授即有此番高論。再者，當時全部台灣人猶深深瀰漫在政治謊言：「中華民族」，幾乎無一人自以為是台灣人、台灣民族，而這位美國名教授早已預言台灣民族主義即將形成。這兩項理論構成此本著作的主軸，1970年著作已可以看出四十年之後台灣的未來，其聰明才智確屬上上之選。不過台灣人的覺醒似乎比教授預估慢很多，於是當時稱呼台灣為福爾摩沙的共和國迄今猶未出現。最後教授已等不及，蒙上帝寵召，其在天之靈可能仍在等待「福爾摩沙共和國」早日誕生，以實現他的預言。

### 34. 「台灣國家說」

此說法認定台灣地位是國家，但其未曾提出任何國號，因此不知其何所指。首先倡議本說法者，係保守派大師哈佛大學教授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 1907-1991)，其提出台灣是國家，此點可能讓不少台灣學者跌破眼鏡。蓋渠在上世紀60-90年代被台灣御用學者百般指責，屢見報端，並由政府集中出版專書；但其

<sup>59</sup> Douglas Heusted Mendel, *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p.1.



在名著《中國是可以理解》(*China Perceived*) 中表明「台灣擁有十分獨立的經濟與政治，她足可宣稱自己是一個獨立國家」；<sup>60</sup>意為台灣十足可以自己宣佈是一個獨立國家，但並未如此宣稱，反而宣佈是中國早已滅亡政權，於是無法被認定是國家。

由於大師狂熱支持中國共產黨，因此最後猶以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可以加以併吞擁有。費正清氏專業是政治學，未知既然以為台灣是一個國家，為何又是中國的一部分？此係違反國際法規範及政治學多種學理；再者，國家擁有主權，他國不可隨意侵略、吞併，也未能符合國際法；最後可告訴台灣人的，不要忘了 1976 年費正清的名言：「台灣足可宣稱自己是一個獨立國家！」

目前大部分歐美學者稱呼台灣是國家，此數量非常多，不下二、三千位學者專家，其中有各種學科，尤其在法律、政治、歷史，地理、觀光、傳播、百科全書、辭典等，無法一一取例，僅舉一位長期居住台灣的美籍地理學者兼科技業專家祁夫潤 (Jerome F. Keating) 即是；<sup>61</sup>另位台灣法學家前駐瑞士代表提出，以其長期與外國學者與政府官員接觸，發覺很多國外人士認為台灣是一個獨立國家。<sup>62</sup>近十年，台灣國際法學者胡慶山提出「台灣已是一個國家」，<sup>63</sup>其看出台灣國家性格，文章主要在描述目前這部憲法的虛偽與危險性；確是如此，目前台灣使用外國憲法，基本上極為虛假與荒謬。

另位台灣心理學教授黃光國 (1945-) 與美國同業教授一起撰寫探討台灣人認同和民主的書籍，也提出台灣能選 2004 年總統，當然是國家。<sup>64</sup>也有位美國學商兼優的總裁，曾住在台灣數年，於是行文以「我知道的只是我住在台灣，我住在一個民

<sup>60</sup> John King Fairbank, *China Perceived* (New York: Vintage Book, 1976), p.135.

<sup>61</sup> Jerome F. Keating, *The Mapping of Taiwan: Desired Economic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11), p.109.

<sup>62</sup> 王世榕，〈直言：駐瑞士六年實錄〉，台北：玉山社，2009 年，頁 37。

<sup>63</sup> 胡慶山，〈中華民國憲法的危險性與虛偽性〉，收入羣策會編，〈台灣新憲法：羣策會「台灣新憲法」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財團法人羣策會，2005 年），頁 42。

<sup>64</sup> Olwen Bedford, Kwang-Kuo Hwang, *Taiwanese identity and democracy: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Taiwan's 2004 election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2.

主國家，而我選擇我自己的政府」。<sup>65</sup>甚為難得，蒐尋得到一位韓國學者指出台灣是國家，首爾大學法學教授李相冕以為在舊金山和平會議上，美國暨其盟友決定《舊金山和約》保持模糊，以此做為對抗中國圍堵政策的一環；並主張在「克服『本省人』居多的多族群社會的艱難問題後，台灣自此發展成一個繁榮且民主的國家」。<sup>66</sup>

上述諸多學者專家都看出台灣國家性格，此係從實質上來看，台灣本是一個國家，但名義上而言，則非是。

### 35. 「沒有長國號國家說」

無獨有偶，美國另一行政部門中央情報局（The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簡稱 C.I.A.），不僅將台灣列為一個國家，而且是一個沒有國號的國家！茲取影響甚大的出版品為例，中央情報局編輯出版《國家手冊》（*Handbook of The Nations*），此受到美國國務院提供的資訊支援，從 1980 年第一版以來，將台灣列在國家項目下，另立其他（Other），二十幾年來皆如此。

該部書如何描述台灣這個國家？2002 年版簡介欄提及：「1949 年隨著中國共產黨的勝利，二百萬中國國民黨員逃到台灣，建立政府，使用 1947 年簽訂的全中國的憲法」。並在政府欄如此述說，國號（country name）項下各分完整與簡易兩種，正式長國號（conventional long form）註明「無」（none）！正式短國號（conventional short form）註明「台灣」（Taiwan）。本地長國號（local long form）註明「無」（none）！本地短國號（local short form）註明「台灣」（Taiwan）。之前稱呼「福爾摩沙」（Formosa）；首都台北（Taipei）。<sup>67</sup>觀 80s、90s 舊版，記載台灣是一黨專政的政權，新版刪除。舊版尚提及台灣的南沙、中沙羣島與中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等國有糾紛，

<sup>65</sup> Stephen J. Yates 著，佚名譯，〈美國政治觀點下的台灣主權地位〉，收入林佳龍主編等，《解開台灣主權密碼》（台北：台灣智庫，2008 年）頁 94。

<sup>66</sup> 李相冕，〈解決一中問題的主要途徑〉，收入林佳龍主編等，《解開台灣主權密碼》，頁 81。

<sup>67</sup> Directorate of Intelligence, U.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Handbook of the nations: A brief guide to the economy, government, land, demographics, communications, transportation systems, and national defense establishment of each of 268 entities of the world* (Detroit: Gale Research Co., 2002, 22<sup>nd</sup> ed.) p. X II、576.

釣魚台羣島與中國、日本有爭執；並在政治上繼續主張與中國要「終極統一」，<sup>68</sup>新版僅剩下最後一句。

近十餘年來，中央情報局在自己官網上亦將這批資訊置入，成立「The World Factbook」網站，在國家或地區的滾輪選項中，台灣以字母順序排列，但台灣網頁資訊猶與《國家手冊》相同；即正式長國號：「無」，正式短國號：「台灣」，本地長國號：「無」，本地短國號：「台灣」。<sup>69</sup>

此處華文之中未有長國號與短國號的詞彙，與英文相差甚大，華文有簡稱的詞彙，惟該詞彙與英文不相同，吾人試看該書介紹中國，即可得知，中國的正式長國號：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正式短國號：China，本地長國號：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本地短國號：Zhongguo，中國多了一項簡稱（abbreviation）：PRC；《國家手冊》皆如此，官網中國網頁資料亦同。<sup>70</sup>由於台灣目前使用的國號非屬於台灣，因此台灣並未有長國號。

這部世界著名《國家手冊》，不論何一年度出版，均將台灣排在眾多國家之下的「其他」類，由於這個國家沒有完整正式國號、自己完整稱呼，僅有完整正式簡稱、自己簡稱、首都，因此國家形象不明。但又不是非國家，諸如政府、政治實體、自治區、流亡政府等；而且與傳統殖民地不同，台灣是殖民地，卻缺少殖民母國政府，一種與之前殖民政府不相同的非典型的殖民地。因此被列在其他國家類。這部書是為了美國政府機構而編輯，適用各政府部門；也被世界各國政府取為參考，影響深遠宏大，無遠弗屆。CIA 官網在即時通訊上也得到相同效果，其影響力更是深入人心，台灣人不能繼續忽視世人如何看待。

---

<sup>68</sup> Directorate of Intelligence, U.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Handbook of the nations: A brief guide to the economy, government, land, demographics, communications, and national defense, establishments of each of 249 nations and other political entities* (Detroit: Gale Research Co., 1990, 10<sup>th</sup> ed.) p.350.

<sup>69</sup> The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網站, The World Factbook: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tw.html>, 2011.03.01 瀏覽。

<sup>70</sup> The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網站: The World Factbook: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ch.html>, 2011.03.01 瀏覽。

### 36. 「短國號台灣國家說」

國際間國號有長短之分，這在國內罕見有人論及，短國號又叫做簡稱，長國號又叫做全稱，短國號是長國號的簡稱；世人以短國號稱呼國家，長國號係政權名稱，是國家的代表資格，因此大多在簽約場合使用，一般很少使用。二十世紀 60 年代以後，歐美各國稱呼我們這塊土地逐漸從福爾摩沙轉為台灣，這個詞彙的性質究竟是什麼？縱觀難計其數的歐美學者各種學科的書籍，約略估計高達三、四千里以上，絕大多數認定台灣是國家，短國號是台灣！由於數量極為龐大，本文無法收容，只能另在其他作品表達。此處僅於大海中取一瓢，略表有此一說。

美國地理學者 Harm J. de Blij (1936-2014) 與其他兩位教授共同合撰《地理區域與觀念》(*Geography regions & concepts*) 指出台灣是一個國家，在 1945 至 1949 年間，「由十分殘忍及不受一般人歡迎的(中國)政府統治，……但是 1949 年進入新局面，蔣介石在台北建立政權，而且帶來了二百萬的人民，是 1950 年人口的 25%。」<sup>71</sup> 此段敘述告知我們，目前這個政權是在台北成立的，不是之前在中國成立的政權，既不是遷移來台灣，而是在台北新建立的政府。

### 37. 「遷占者國家說」

美國政治學者衛澤 (Ronald Weitzer, 1952-) 《遷占者國家的轉型》(*Transforming settler states: communal conflict and internal security in Northern Ireland and Zimbabwe*) 主張台灣屬於遷占者統治的型態，<sup>72</sup> 此指原來執政團體的遷移，而非是政權的遷移，因此是國家；有台灣學者援引此著作而以為是。<sup>73</sup> 尚有其他各國學者以為台灣就是台灣國或是一個國家。<sup>74</sup> 當然也有台灣學者主張台灣是國家，與中國關係是「兩國

<sup>71</sup> Harm J. de Blij & Birdsall Stephen S. etc, *Geography regions & concept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81 ), p.517.

<sup>72</sup> Ronald Weitzer, *Transforming settler states: communal conflict and internal security in Northern Ireland and Zimbabw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 p.32.

<sup>73</sup> 李筱峰，〈快讀台灣史〉(台北：玉山社，2003年)，頁 68。

<sup>74</sup> American friend service committee, *A new China policy—some Quaker proposal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57. Chen Lung-chu; Harold D. Lasswell, *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67), pp.68-81. Ching Cheong,

論」或「一邊一國」。<sup>75</sup>另有美國學者以為台灣是個不能否認的民主國家。<sup>76</sup>

很多歐美學者對於本課題很少多面向討論，大多僅提出個人觀點，於是無法深入了解其論點的學理與事證，而且也不知這些大師級學者如何面對、處理台灣獨立於何時（when），何種程序（how），誰人主導（who），何地舉辦（where），做了什麼國家事情（what）等問題。而 Ronald Weitzer 對於本說法略有所論，其主要深入探討北愛爾蘭、辛巴威，對台灣並無研究，在其大作之中，台灣僅是其舉例說明而已，非是其探索標的。而且可能是因為政治學者緣故，其偏重政治學的層面，少從歷史與國際法方面去探索，因此在歷史史料的應用上及國際法的事例上明顯不足。由於作者在台灣現狀與歷史與國際法的關係了解、著墨甚少，於是較少吻合歷史學與國際法學的學理，也就是少有史感（歷史感）及法感（國際法感）；然其所提出的「遷占者國家說」卻相當精彩，詮釋一種政治現象，足以令其名傳千古。

### 38. 「進化台灣國說」

台裔美籍著名國際法學者陳隆志（1935-），其以耶魯大學法學博士之身份，在美國任教；關心自己故國的政治地位；其提出進化台灣國說，以為台灣透過進化而成為台灣國：

講到台灣的地位，就實質的意義來加以探討，台灣的地位已定。經經營營，經過四、五十年全體島內台灣人民的努力，台灣實質上已經演進為一個具有

---

*Will Taiwan break away: the rise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2001), p. x. Bruce Herschensohn, *Taiwan: the threatened democracy* (Los Angeles: world ahead publishing inc, 2006), p.72. Neil H. Jacoby, *U.S. aid to Taiwan: a study of foreign aid, self-help,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7), p.245. Cyrus Leo Sulzberger, *What's wrong with U.S.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59), p199.

<sup>75</sup> 楊新一，《台灣的主權——過去、現在、未來》（台北：胡氏，2000年），頁315。陳春生，《台灣主權與兩岸關係》（台北：翰蘆，2000年），頁389。傅崑成等，《我國政府在美日及歐洲國家國內法上地位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89年），頁34。李鴻禧，〈對台灣國家地位問題的若干意見〉，台灣教授協會編，《台灣國家定位論壇》（台北：前衛，2009年），頁79。陳儀深等，《台灣國家定位的歷史與理論》（台北：玉山社，2004年），頁130。潘繼道，《台灣的歷史》（台北：玉山社，2004年），頁135。陳文賢，〈臺灣申請加入聯合國及公投入聯：國際政治的觀點〉，《臺灣國際法季刊》4：2（2007.9），頁16。

<sup>76</sup> 孟捷慕（James H. Mann）著，林添貴譯，《轉向——從尼克森到柯林頓美中關係揭密》（台北：先覺，1999年），頁471。

主權實體的國家。……不管以傳統的國際法與當代的國際法來講，台灣實際上是一個具有主權的獨立國家。……總而言之，四十餘年來，在獨立運動的衝擊刺激下，島內本身的變化，內外交流配合呼應，台灣真像龍蝦脫殼，一層一層，慢慢一步一步成為一個有主權實體的獨立國家。<sup>77</sup>

這是相當著名的台灣進化成國家的說法，待2004年其撰文發表反駁美國國務卿鮑威爾(Colin Luther Powell, 1937-)所言：「台灣不享有國家主權」，亦持此進化觀，云1952-1971年，台灣處在不合法的外來流亡政權之下，1971-1987年繼續非法軍事占領，1988-2004年台灣達成有效的人民自決。<sup>78</sup>之後聞名的前輩姚嘉文(1938-)贊同此項主張，並進而提出更周延的論述：「建國必須多年奮鬥」，「正確的主張與理論」，「維持現狀，不接受中國統治」，「台灣建國宣言」等。<sup>79</sup>本說法與其主權未定說相較，多項符合事實。

### 39. 「官方國號台灣說」

意謂台灣是一個國家，其官方國號叫台灣，根本否定目前國號。早在1993年，美國著名地理學者Milton D. Rafferty(1932-)按五大洲分別區域，再以該國家的短國號分列各國，最稀奇的是在短國號台灣下方，列出正式官方國號(Official Name)：台灣(Taiwan)，首都是台北。<sup>80</sup>該書作者非是不知台灣目前的國號，觀其繼續描述台灣政情，云：「雖然其以中華民國的名義繼續宣稱對全中國擁有合法主權，但台北實際上僅控制台灣與澎湖群島。」<sup>81</sup>

為何作者明知台灣目前官方長國號非是台灣，卻又如此述說？此無它，只有一種解讀，即作者與其他世人相同，早已從事社會矯正，因台灣領土上不可以有中國的國號，何況其早已滅亡。世人以自然法的觀念，地名與國號一致，而近代以來，僅有台灣國號是與地名不同，當然認定這個國號是假的，也是以春秋大義的概念，

<sup>77</sup> 陳隆志，《島國台灣地位的進化與退化》(台北：公民投票雜誌社，1991年)，頁20。

<sup>78</sup> 陳隆志，〈台灣當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自由時報》，2004.10.31，版A3。

<sup>79</sup> 姚嘉文，《台灣建國論》(台北：前衛，2010年)，頁148。

<sup>80</sup> Milton D. Rafferty, *A geography of world tourism*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93), p.468.

<sup>81</sup> 同註80。

於是逕將台灣目前假國號改為台灣國號。由此印證此美國地理學者 Milton D. Rafferty 的說法，其聲望並非浪得虛名，而是實至名歸，殊為難得。基本上，地理學者較能以宏觀的角度，理性思考一些地理問題，歷史學者與其相比，似略遜一籌，有待向地理學者學習之處多矣。

#### 40. 「官方國號台灣共和國說」

本說法的意旨，台灣係國家，官方國號是台灣共和國。1999年，一部舉世著名《世界地理百科全書》《*The Encyclopedia of World Geography*》，由英國著名地理學者 Graham Bateman & Victoria Egan 編撰，關於台灣的順序，與其他國家相同，按國號簡稱的字母排列先後；然後對台灣的描述，直接將台灣稱之 Republic of Taiwan (台灣共和國)。<sup>82</sup>該書有誤乎？非也，書中亦云目前國號係「Republic of China」的詞彙。

由此可知，彼等當然知悉台灣官方的數十年來的做法，但此兩位作者秉持學術求真的精神，並不以假當真，而是維持西方學術的做法，不稱呼假的，而直接稱呼真的。若是稱呼假的，即以訛傳訛，誤導讀者，而中華民國是虛假的國號，台灣是真國號，於是直書台灣，逕將台灣目前假國號改為台灣國號。本說法與上一說法有異曲同工之妙，完全符合相關各學科的學理，此兩部書均是地理學者，前者是美國，後者是英國，各自清晰明白指出台灣的假國號係政治騙局，認定此假國號非是由台灣人首先發難，而是美國人；首先揭發這場政治騙局的學科，不是歷史學、國際法學、政治學等文法諸學科的學者專家，而是由地理學者首創新猷，台灣諸學科學者應急起直追，趕上時代趨勢。

---

<sup>82</sup> Graham Bateman & Victoria Egan, *The Encyclopedia of World Geography* (Oxfordshire: Andromeda Book, 1999), p.434.

## (二) 完全表格

表 2：1950 年後台灣係台灣國家類各種說法表<sup>83</sup>

順序	說 法	首倡年	提出者	主 要 內 容 及 出 處
32	「先獨立 政治實體 後事實獨 立國家 說」	1950	台·許世楷	台灣從 1949 年來，國民、領土固定，獨立而有效的統治，形成「獨立的政治實體」；待八十年代後，民意代表及總統都由國民直接選舉，「台灣成為一個國民主權漸露的『事實上的獨立國家』」。 <sup>84</sup>
33	中華民國 即將消失 於福爾摩 沙共和國 說	1970	美·Douglas Heusted Mendel	福爾摩沙在國際的地位是一個國家，稱呼中華民國，即將消失轉變於福爾摩沙共和國之中；揭示台灣民族主義即將形成。 <sup>85</sup>

<sup>83</sup> 表格筆者自製。資料來源：Douglas Heusted Mendel, *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p.1。John King Fairbank, *China Perceived* (New York: Vintage Book, 1976) p.135。Directorate of Intelligence, U.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Handbook of the nations: A brief guide to the economy, government, land, demographics, communications, transportation systems, and national defense establishment of each of 268 entities of the world*, 2002, 22nd ed. p. X II、576。Directorate of Intelligence, U.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Handbook of the nations: A brief guide to the economy, government, land, demographics, communications, and national defense, establishments of each of 249 nations and other political entities*, 1990, 10th ed. p.350。Harm J. De Blij & Birdsall Stephen S. etc, *Geography regions & concept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81), p.517。Ronald Weitzer, *Transforming settler states: communal conflict and internal security in Northern Ireland and Zimbabw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32。陳隆志,《島國台灣地位的進化與退化》(台北：公民投票雜誌社, 1991年), 頁 20。Milton D. Rafferty, *A geography of world tourism*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93), p.468。Graham Bateman & Victoria Egan, *The Encyclopedia of World Geography* (Oxfordshire: Andromeda Book, 1999), p.434。其餘請參考表內。

<sup>84</sup> 許世楷,〈「新生國家理論」的提倡、續篇〉,莊萬壽編,《台灣獨立的理論與歷史》,頁 93。

<sup>85</sup> Douglas Heusted Mendel, *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p.1。



34	台灣國家說	1976	美·費正清 (John King Fairbank)	台灣十足可以自己宣佈是一個獨立國家。 <sup>86</sup>
35	沒有長國號國家說	1980	美·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無正式長國號，有正式短國號「台灣」。 <sup>87</sup>
36	短國號台灣國家說	1981	歐美學者	指出台灣是一個國家，蔣介石在台北建立的政權。 <sup>88</sup>
37	遷占者國家說	1990	美·衛澤 (Ronald Weitzer)	主張台灣屬於遷占者統治的型態，原來執政團體的遷移，而非是政權的遷移，因此是國家。 <sup>89</sup>
38	進化台灣國說	1991	美·陳隆志	指出1971年前是外來流亡政權統治，1987年前非法軍事占領，1988年以後台灣達成有效的人民自決。 <sup>90</sup>
39	官方國號台灣說	1993	美·Milton D. Rafferty	台灣是一個國家，其官方國號叫台灣，根本否定目前國號。 <sup>91</sup>
40	「官方國號台灣共	1999	英·Graham Bateman &	台灣係國家，官方國號是台灣共和國。 <sup>92</sup>

<sup>86</sup> John King Fairbank, *China Perceived*, p.135.

<sup>87</sup> Directorate of Intelligence, U.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Handbook of the nations: A brief guide to the economy, government, land, demographics, communications, transportation systems, and national defense establishment of each of 268 entities of the world* (Detroit: Gale Research Co., 2002, 22<sup>nd</sup> ed. )p. xii、576.

<sup>88</sup> Harm J. de Blij & Birdsall Stephen S. etc, *Geography regions & concepts*, p.517.

<sup>89</sup> Ronald Weitzer, *Transforming settler states: communal conflict and internal security in Northern Ireland and Zimbabwe*, p.32.

<sup>90</sup> 陳隆志，《島國台灣地位的進化與退化》，頁20。

<sup>91</sup> Milton D. Rafferty, *A geography of world tourism*, p.468.

<sup>92</sup> Graham Bateman & Victoria Egan, *The Encyclopedia of World Geography*, p.434.

	和國說」		Victoria Egan	
41	台灣人民 主權國家 說	2001	台·陳榮傑	「如果以人民主權當作國家地位的基礎，台灣在實質上已是國家。至少基於上述完全確立的對內合法性，更有理由追求對外合法性（國際地位）」。 <sup>93</sup>
42	「台灣肯 定獨立國 家說」	2005	美·Brad R. Roth	「台灣肯定獨立遠超過空洞的合法事實，國際制度宣稱人民有權自決，台灣的政治從中國分離已超過1世紀了」。 <sup>94</sup>
43	台灣90年 代獨立國 家說	2007	台·陳儀深	台灣90年代民主化以後成為獨立國家。 <sup>95</sup>
44	「先外來 流亡政權 後台灣國 家說」	2009	台·陳茂雄	戰後初期被外來流亡政權盤據，「台灣政治民主化之後，由台灣人民以投票方式選出各級政府的首長及民意代表，外來政權已本土化」。 <sup>96</sup>
45	「先外來 殖民政權 後台灣國 家說」	2009	加·文達峰 (Jonathan Manthorpe)	歷經外來殖民政權的統治，而今成為一個國家。 <sup>97</sup>

<sup>93</sup> 陳榮傑，〈中華民國（臺灣）之國際地位——回顧與展望〉，收入丘宏達教授六秩晉五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國際法論集：丘宏達教授六秩晉五華誕祝壽論文集》（台北：三民，2001年），頁492。

<sup>94</sup> Brad R. Roth, "Taiwan's nation-building and Beijing's Anti-secession law: an international law perspective", 收入台灣法學會編，《主權、憲法與台灣的未來》（台北：台灣法學會，2005年），頁59。

<sup>95</sup> 陳儀深，〈再論中華民國與台灣的關係〉，陳儀深，《漂流台灣，虛擬執政》，頁33。

<sup>96</sup> 陳茂雄，〈台灣國家定位的演化與展望〉，台灣教授協會編，《台灣國家定位論壇》，頁90。

<sup>97</sup> 文達峰 (Jonathan Manthorpe) 著，柯翠園譯，《禁忌的國家：台灣大歷史》（新莊：望春風文化，2009年），序頁27。

46	台灣民主 共和國說	2009	台·王世榕	台灣未來要走向康莊大道，第一須先確立早已是一個民主共和國家，然後須與中華民國脫鉤。 <sup>98</sup>
----	--------------	------	-------	---

## 五、其他國家類：

### (一) 部分文稿

#### 47. 「先國家後其他說」

美國在 1979 年台美斷交前後，視台灣是何等角色？恆為台灣人關心。由於美國實施三權分立，歷史上時而出現行政、立法及司法各自為政的狀況，行政代表者是國務院，立法代表者是參、眾兩院，司法代表者是法院，都曾提出各自的解讀。斷交前，台灣與美國從 1950 年開始兩國之間有外交關係，並無此現象；如 1956 年，美國商業部發行專書《投資台灣》(*Investment in Taiwan (Formosa)*)，指出台灣「是自由世界主要國家之一」。<sup>99</sup>國務院諸多出版品亦是，而且在與中國簽署聯合公報之後的發言上，也認定台灣是一個國家。

深究國務院的做法，可取該院的組織說明如下，1979 年之前台灣與美國有邦交，而且美國以台灣為假「中國」，用以對抗中國，於是國務院遠東司下設中國科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主辦台灣業務，次辦中國事務。1979 年台美斷交，中美建交後，該科專辦中國事務，台灣事務另移往一新辦公室，名曰：「台灣協調辦公室」(Office of Taiwan Coordination)，此名稱與辦理其他世界國家不同，獨有台灣使用「協調」(Coordination)。不論有無與美國建交，國務院設立該國的辦公室皆曰「事務」，而非「協調」，如有邦交的中國與蒙古，設立中國與蒙古事務辦公室 (Office of Chinese and Mongolian Affairs)，無邦交的古巴，設立古巴事務辦公室 (Office of Cuba Affairs)。

<sup>98</sup> 王世榕，《直言：駐瑞士六年實錄》，頁 45。

<sup>99</sup>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Investment in Taiwan (Formosa); basic information for United States businessmen* (Washington, D. C.: U.S. Govt. Print. Off. 1959), p.2.

有此差異，似與中央情報局「沒有長國號國家說」相同，以為台灣使用虛假的中華民國，並無自己的長國號，至於目前的中華民國是台灣國號，非屬於台灣所有，而是中國前一朝政權的稱呼，並非是台灣自己的稱呼。若以國際法規範而言，是中國政府轄下的地方，但事實又非是，於是將之歸屬於地方。

#### 48. 「視同國家說」

美國是二次大戰後的強權，1979年，台美斷交後，美國政府如何認定台灣？這是全台灣人最關心的課題，行政部門一如上說，是「先國家後其他」。而立法部門另有獨創之舉，1979年參眾兩院通過《台灣關係法》，條文內並無台灣國家的定位，但參議院在審定該法案時附加意見，清楚表明：「但視為適用美國國內法，(but does regard Taiwan as a country for purposes of U.S. domestic law)」。立法部門與行政部門各持見解，各自獨立，此視為的意思即非是國家，但等同於國家。有美國學者持相同觀點，以為視同主權國家。<sup>100</sup>

此項說法有其時代背景與理由，在台灣猶使用偽國號之際，這樣的定位已是最大的公約數，比起行政部門在利用台灣二十多年之後，立即踴躍開管，已較具公道。

#### 49. 「古怪國家說」

1996年，美國聞名政治學教授康培莊(John F. Copper, 1940-)名著《台灣究竟是國家或地方政府?》(*Taiwan: Nation-State or Province?*)敘述戰後台灣各種政經發展，結論中留下一段精湛的分析：

國際社會上台灣是一個異類，在與中國關係上是一個分離的國家，但台灣地位減退的速度竟然比兩個德國或韓國都還快速，於是有人說台灣不是一個國家，但又說不出是什麼。有人說她的地位須待丟掉中華民國國號而使用台灣國號後才是一個國家，但其合法性或政治認同問題尚存在。大多數的人說台灣是一個國家，因為擁有資格或只是沒有政黨輪替而已。雖然國家定位長期

<sup>100</sup> Lester L. Wolff & David L. Simon, *Legislative history of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An analytical compilation with documents on subsequent developments* (NY: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1982), p.289-290.

不清楚、衰弱或獨特的情形，但台灣的命運將來可能成為一個真正的重要國際角色。……很清楚地，台灣的未來既是孤獨，卻有關連，既是棄兒，也是典範，既是主權國家，也是中國的地方政府。<sup>101</sup>

最後康培莊教授在結論及書本封底上稱台灣是一個古怪 (odddity) 的國家。康培莊一如 Ronald Weitzer，都是國際間政治學著名學者，注重政治分析的層面，忽略歷史與國際法的架構。政治學與歷史與國際法有別，可從不同角度衡量，於是會有政治學上的不同認知，以為台灣「既是孤獨，卻有關連，既是棄兒，也是典範，既是主權國家，也是中國的地方政府。」該位教授所言屬實，台灣本身具有體表兩面性，體係台灣，表是中華民國；政府也是，體是台灣政府，表是中華民國政府。真的是本體，假的是外表，一個真面貌，一個假面貌，假的掩蓋真的，真的是國家，假的是政府統治下的殖民地，國家與政府不一致，於是形成了康培莊所謂的古怪國家。

### 53. 「時而國家時而非是說」

美國為世界強權，曾以一國之力左右世界大局，近些年來影響力雖不如之前叱吒風雲，但猶能一呼百應，眾國景仰。美國對台灣地位的解讀如何？恆是台灣人最關心之處。美國外交行政機關最高權位是國務卿，其對台灣的說法是重要指標，國務院從 2001 年開始，每年公佈全球各國的人口販運 (Trafficking in Person Report)，狀況報告，將世界各國分成四個評比標準，台灣不論在何一級，均是以國家的地位論列。2007 年台灣從該年的第三級升為第二級，6 月 12 日，國務卿萊斯 (Condoleezza Rice, 1954-) 在記者會中特別念出十多國的國名，台灣位居其中，此時台灣又成為美國國務卿口中的國家。<sup>102</sup>這是近年來美國國務卿對台灣地位的明白表示。

再者，以下舉出近十年來另一位國務卿的看法，2004 年 10 月 25 日，鮑威爾訪問中國，曾在北京接受媒體訪問時，而云：「台灣不是獨立的」，「台灣不享有國家主權」。<sup>103</sup>美國總統則有一回，2002 年 4 月 4 日，總統布希 (George Walker Bush, 1946-)

<sup>101</sup> John F. Copper, *Taiwan: Nation-State or Provinc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0), p.113.

<sup>102</sup> 劉屏，〈全球人口販運，我擺脫觀察名單〉，《中國時報》，2007.06.13，版 A2。

<sup>103</sup> 於慧堅，〈台灣非主權國，兩岸應和平統一〉，《中國時報》，2004.10.26，版 A2。

稱呼台灣為台灣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Taiwan)，又稱台灣與中國是「兩國」(both countries)，<sup>104</sup>幾天之後才在中國政府抗議之下澄清。

至於 1979 年台美斷交以來，美國在台協會辦事處處長觀點又如何？之前歷屆處長口風甚緊，較不易尋得究竟，卻在 2010 年 7 月 10 日有新發現，台北辦事處處長司徒文 (William Stanton) 指出美國對台軍售是法律要求，也是承諾，演說云：「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美國不會棄兩千三百萬的人民不顧」。又說：「台灣曾是軍事獨裁國家，也曾非常窮困，經過台灣人民的努力，成功邁向已開發國家」。<sup>105</sup>司徒文處長不僅讚賞台灣近些來表現，而且明白指陳台灣在 2006 年已名列已開發國家，此為美國駐台代表對台灣地位的表示。

此說法似乎較前兩說法好些，但實際仔細瞧，會發現基本上還是相同，僅有退休留在台灣的司徒文前處長比較推崇台灣的地位而已。

### 55. 「事實國家說」

隨著時代演變，台灣是國家的意象似乎有逐漸浮出的跡象，2002 年開始有台灣學者提出事實上獨立 (de facto independence)，也就是台灣是事實國家。<sup>106</sup>該文旨在討論台灣參與聯合國之事，其提出「為何事實上獨立的台灣需要聯合國席次？」此頗令人費解，聯合國是具有國家資格始能參加，若僅具事實國家，尚未法理獨立，並無法參與。

次年發生一事件，有相同的論述，2003 年瑞士法院出現有關台灣的訴訟案，台灣以訴訟人的身份向瑞士法院遞送訟狀，要求有位台灣軍火商存在瑞士銀行的五億美金認定是佣金，該筆款項是台灣在 1991 年購買拉法葉 (La Fayette) 軍艦的賄款。開始訴訟時，中國政府對瑞士政府施以強大壓力，一再表明台灣不是國家，不具訴訟資格；但在台灣駐瑞士代表王世榕 (1940-) 積極爭取之下，翌年 5 月 3 日，

<sup>104</sup> 曹郁芬，〈布希稱兩岸「兩個國家」〉，《自由時報》，2002.04.05，版 2。

<sup>105</sup> 陳慧萍，〈司徒文：美不會棄台灣 2300 萬人不顧〉，《自由時報》，2010.07.11，版 A4。

<sup>106</sup> 范盛保，〈台灣到聯合國之路〉，收入莊萬壽編，《台灣獨立的理論與歷史》(台北：台灣教授協會，2002 年)，頁 237。

瑞士最高法院判決文中，提到台灣是一個實實在在的事實國家 (state de facto)，<sup>107</sup> 最終取得勝訴。瑞士法院接受台灣實質係國家的主張，認定事實勝於雄辯，在台灣目前使用假國號的情形之下猶能有此判決，相當不易，當然主要還是王代表的努力所致，厥功甚偉。

### 58. 「準國家說」

台灣在 1991 年購買拉法葉 (La Fayette) 軍艦，有一筆為數高達 5 億美金的賄款存在瑞士銀行，係一位台灣軍火商所存；台灣以訴訟人的身份向瑞士法院遞送訴訟狀，要求有該筆款項認定是佣金，並要求索回。此時中國政府施壓瑞士政府，但瑞士是三權分立國家，瑞士政府表明不便干涉。經過地方、高等及最高法院，2004 年 5 月 3 日，瑞士最高法院宣判台灣最終取得勝訴，判決文中，不僅提到台灣是一個實實在在的事實國家，進而宣稱台灣具有準國家的地位。<sup>108</sup>

台灣與瑞士並無無邦交，而終於獲得瑞士法院如此宣判。準國家意謂有國家某些條件，不夠充分成為國家，於是以準國家稱之；而台灣目前作為國家條件：人民、領土、主權均有，獨缺名稱是台灣政府，瑞士最高法院判決文完全符合歷史事實。

### 60. 「未被同意及承認的單獨國家說」

英國聞名國際法學泰斗詹姆士·柯勞福特 (James Crawford, 1948-) 檢視台灣戰後的屬性，發現台灣已經滿足國家屬性要件，人民、政府、主權及土地，惟欠缺國際間承認，並未建立與中國區隔的獨立主權國家，因此無法在法律上認定是主權國家，因此提出台灣是未被同意及獲得其他國家承認的單獨國家說 (is universally agreed not to do be a spararte States and is recognized by no other States as such)。<sup>109</sup> 其以為 1949 年 12 月 8 日，中華民國軍隊撤退到台灣，建立臨時首都。

筆者以為此說法點出部分歷史事實，惟在詮釋、演繹當初發生的因素有些不足。其中有不少的史實錯誤，如提到 1949 年 12 月 8 日，中華民國軍隊撤退到台灣，建

<sup>107</sup> 王世裕，《直言：駐瑞士六年實錄》，頁 55.73。

<sup>108</sup> 王世裕，《直言：駐瑞士六年實錄》，頁 55.73。

<sup>109</sup> 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98.

立臨時首都。如此敘述不符合歷史事實，該年 11 月 20 日總統李宗仁（1891-1969）落荒而逃，該政府就已滅亡，為何次月還能遷移來台？當時台灣主權猶屬日本，該政府若要遷移到台灣。須先經盟軍同意；但 1949 年 1 月 19 日，盟軍元帥麥克阿瑟宣布中華民國政府不可遷到台灣，因此可知該政府遷移說法毫無事證。而且依循國際慣例，一國首都若離開本國，則該國政權將被宣判滅亡；而台灣非是中華民國領土，何能宣稱遷移斯土？甚且 1950 年 3 月 1 日蔣介石總統在台北就職大典的文告云：「恢復中華民國之領土主權」，「重建我中華民國」，這是當時關鍵性文獻，但英國國際法學泰斗詹姆士·柯勞福特未能參閱，其莫非陷入中國國民黨政治騙局乎？

## 62. 「兩個國家說」

日本籍國際法院著名法官小田滋（1926-）持這個獨特說法，主張目前台灣有兩個國家，一是中華民國，一是台灣，前者只占領金門、馬祖，後者是「台灣人」的台灣，並進而強調台灣必須要從中華民國獨立出來。<sup>110</sup>這位日籍小田滋，出身在台灣，從小在台灣長大，二次大戰後返回日本，對台灣有相當了解及感情。此說法極為精彩，大部分符合事實，有很多優點，顯示出台灣為一個國家，中華民國也是一個國家，符合事實，前者在台灣，後者在金馬，兩者領域各不重覆，有些方面各自行使其職權。

不過，有一些觀點與事實不相符合，如中華民國只占領金門、馬祖，但其首都卻在台北，與台灣首都相疊。二者，若將台灣目前的領域分離成兩國，則 1950 年 3 月 1 日在台灣成立的政府究是何一國？三者，該日成立的台灣政府並無理由可以稱作中華民國政府？四者，倘將金馬自成一國，則依島國的國號必須與島名一致的理論，該島國雖曾是中國領土，亦不足以自稱中華民國，猶違反人類共識，應自稱金馬國，否則即成為叛亂團體。五者，本說法未提及戰後台灣與澎湖主權究竟是落於何一國？如是中華民國，則無憑據；如是台灣，作者並未論述。總之，這個說法相當接近真實，事實上是台灣政府有兩面性格，表面是中華民國，實質是台灣，非是兩

<sup>110</sup> 小田滋，〈主權獨立國家的「臺灣」——「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臺灣國際法季刊》4：2，2007.6，頁 304。



個分離的國家，前者是假相，裝模作樣，用來唬弄欺瞞不知情的人；後者是真相，自然流露真實的本體，這樣的台灣已為全部世人及部分台灣人接受。

#### 70. 「既是國家、政府或實體也非是國家說」

2012年10月2日，美國國務院宣佈台灣是其第三十四個免簽證「國家」，要成為美國電子簽證的「國家」須經過長期嚴格考核，以符合其國家利益；尤其是美國經過2001年「911攻擊事件」，特別注重安全，能獲得美國電子簽證當然可以證明台灣人在美國境內表現良好的緣故。除外，對於台灣而言，尚有一個先決條件必須先實現，即是護照上必須有 Taiwan（台灣）字樣，而該條件在2003年民主進步黨執政時，不顧中國國民黨反對，已在護照上加注，以示與中國護照有所區別；同年再加上晶片，條件具備後，台灣政府就繼續與美國政府交涉，終於成功。不過，仔細端詳其申請表格，卻透露出玄機，台灣人在表格上填寫出生國、護照核發國家、國籍欄中都一定要選填 Taiwan（TWN），其下有一空白處，其他三十三國家均未有，作用類似附註。<sup>111</sup>

美國是三權分立國家，行政權須依循立法權行事，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簡稱AIT）係民間組織，但經過官方授權，仍須遵照《台灣關係法》規定，美國政府在全部分牽涉到國家、政府、實體時均包括台灣，但該組織不引述參議院在審定該法案時附加意見，美國將台灣視為一個國家，如前述第四十八說法；該參議院意見包涵在該法之內，行政部門亦須遵守。反而引述該國《移民暨國籍法》規定，台灣屬於國家之外，意謂非是國家。因此，台灣成為四不像，既像這，又不像這，既像那，又不像那；台灣是四不像，像國家、政府或實體，也可能非是國家。台灣為何淪落到此斯境？不過，台灣偽國號此時得以證明在出生國、護照核發國家、國籍欄中不僅未能尋得，而且全部都以 Taiwan（TWN）選填，此無非證明中華民國根本不存在，其只是中國國民黨唬弄台灣善良人民而已。

本說法與前3種說法相似，僅在出生國、護照核發國家、國籍欄中填寫 Taiwan

---

<sup>111</sup> 美國在台協會網站，<https://esta.cbp.dhs.gov/esta/application.html?execution=e1s1>，2015.3.1 瀏覽。

(TWN)，清楚表明是台灣，非是中華民國。另外，金門、馬祖人民若要到美國，非是填寫台灣，而是中國(China)數十年來皆如此，此無非告知吾人，他們是中國人，非是台灣人，畢竟無任何符合國際法規範的有效證據足以證明他們是台灣人。

## (二) 完全表格

表 3：1950 年後台灣係其他國家類各種說法表<sup>112</sup>

順序	說法	首倡年	提出者	主要內容及出處
47	先國家後其他說	1960s	美·國務院	美國商業部指出台灣是自由世界主要國家之一，1979 年台美斷交，國務院以為台灣使用虛假的中華民國，並無自己的長國號。 <sup>113</sup>
48	視同國家說	1979	美·參眾兩院	以為適用美國國內法，視同主權國家。 <sup>114</sup>
49	古怪國家說	1990	美·康培莊	台灣是一個古怪的國家，既是主權國家，也是中國的地方政府。 <sup>115</sup>
50	地緣政治樞紐國家說	1992	美·布里辛斯基	台灣是地緣政治樞紐國家，美國若默許台灣可讓中國使用武力，對美國將是一大災難。 <sup>116</sup>

<sup>112</sup> 筆者自製表格。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Investment in Taiwan (Formosa); basic information for United States businessmen*, p.2. John F. Copper, *Taiwan—Nation-State or Province?*, p.113. 范盛保，〈台灣到聯合國之路〉，參見莊萬壽編，《台灣獨立的理論與歷史》，頁 237。王世榕，《直言：駐瑞士六年實錄》，頁 55. 73。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p.198。小田滋，〈主權獨立國家的「臺灣」——「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臺灣國際法季刊》4：2，2007.6，頁 304。美國在台協會網站，<https://esta.cbp.dhs.gov/esta/application.html?execution=e1s1>，2015.3.1 瀏覽。其餘請參考表內。

<sup>113</sup>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Investment in Taiwan (Formosa); basic information for United States businessmen*, p.2.

<sup>114</sup> Lester L. Wolff & David L. Simon, *Legislative history of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An analytical compilation with documents on subsequent developments*, pp.289-290.

<sup>115</sup> John F. Copper, *Taiwan: Nation-State or Province?* p.113.

<sup>116</sup> 布里辛斯基 (Zbigniew K. Brzezinski) 著，林添貴譯，《大棋盤》(新店：立緒，1998 年)，頁

51	先流亡後國家說	1999	台·李筱峰	初期是流亡政權，後轉為國家。 <sup>117</sup>
52	台灣獨立國家憲法中華民國說	1999	台·民主進步黨	台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 <sup>118</sup>
53	時而國家時而非是說	2001	美·國務院	國務卿口中的國家，但有時並非是。 <sup>119</sup>
54	「自由中國」國家說	2002	日·大前研一	「自由中國」的國家。 <sup>120</sup>
55	事實國家說	2002	台·范盛保	提出事實上獨立，也就是台灣是事實國家。 <sup>121</sup>
56	台灣比中華民國更佳說	2002	台·阮銘	實質的台灣優於名義的中華民國。 <sup>122</sup>
57	奇怪獨立國家說	2004	台·陳儀深	迄未處理與中國的關係，使用中國憲法。 <sup>123</sup>
58	準國家說	2004	瑞·瑞士法院判決	瑞士最高法院判決文中，宣稱台灣具有準國家的地位。 <sup>124</sup>

246。

<sup>117</sup> 李筱峰，《台灣史 100 件大事》（台北：玉山社，1999 年），頁 29。

<sup>118</sup> 不著撰人，〈民進黨臺灣前途決議文〉，《自由日報》，1999.05.09，版 A4。

<sup>119</sup> 劉屏，〈全球人口販運，我擺脫觀察名單〉，《中國時報》，2007.06.13，版 A2。於慧堅，〈台灣非主權國，兩岸應和平統一〉，《中國時報》，2004.10.26，版 A2。曹郁芬，〈布希稱兩岸「兩個國家」〉，《自由時報》，2002.04.05，版 2。

<sup>120</sup> 大前研一，《中華連邦》（東京：PHP 研究所，2002 年），頁 82。

<sup>121</sup> 范盛保，〈台灣到聯合國之路〉，收入莊萬壽編，《台灣獨立的理論與歷史》，頁 237。

<sup>122</sup> 阮銘，〈阮銘專欄：台灣企業家的「國家認同」〉，《爭鳴》298，2002.08，頁 70。

<sup>123</sup> 陳儀深，《為台灣辯護——陳儀深政論集》（台北：台灣北社，2004 年），頁 167。

<sup>124</sup> 王世裕，《直言：駐瑞士六年實錄》，頁 55.73。

59	演進為民主 獨立國家說	2005	台·陳儀深	結束動員戡亂時期，進行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接民選。 <sup>125</sup>
60	未被同意及 承認的單獨 國家說	2006	英·James Crawford	台灣已經滿足國家屬性要件，惟欠缺國際間承認，並未建立與中國區隔的獨立主權國家，因此無法在法律上認定是主權國家。 <sup>126</sup>
61	「仿冒國號 國家說」	2006	台·李筱峰	台灣與中國都是仿冒大國，台灣的國號是最大的仿冒品。 <sup>127</sup>
62	兩個國家說	2007	日·小田滋	台灣有兩個國家，一是中華民國，一是台灣。 <sup>128</sup>
63	漂流國家說	2008	台·陳儀深	台灣地位仍處在漂流狀態，成為漂流國家。 <sup>129</sup>
64	先地位未 定，然後民族 自決，1996 年誕生新國 家	2009	台·王世榕	1996年開始建立民選政府，2000年的政黨輪替，係新國家的誕生。 <sup>130</sup>
65	台灣總統國 家說	2009	台·馬英九	台灣總統馬英九在薩爾瓦多總統就職典禮之後的雞尾酒會中遇著美國國務卿希拉蕊（Hillary Diane Rodham

<sup>125</sup> 陳儀深，〈中國「反分裂法」的三大問題〉，陳儀深，《漂流台灣，虛擬執政》，頁23。

<sup>126</sup> 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p.198.

<sup>127</sup> 李筱峰，〈中國仿台灣品，台灣冒中國國名〉，《自由時報》，2006.08.13，版A15。

<sup>128</sup> 小田滋，〈主權獨立國家的「臺灣」——「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臺灣國際法季刊》4：2，2007.6，頁304。

<sup>129</sup> 陳儀深，《漂流台灣，虛擬執政》，序頁6。

<sup>130</sup> 王世榕，《直言：駐瑞士六年實錄》，頁44。

				Clinton, 1947-), 自稱:「I am the president of Taiwan.」台灣係國家。 <sup>131</sup>
66	台灣是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是台灣說	2011	台·蔡英文	台灣是國家, 既是台灣, 也是中華民國。 <sup>132</sup>
67	主權國家或中國叛變省說	2011	英·Robert Kelly & Joshua Samuel Brown	若是台灣, 即是主權國家, 若是中華民國, 則是中國叛變省; 雖然台灣並未獲得世界上很多國家官方承認, 但台灣當然必須要承認自己。 <sup>133</sup>
68	違章建築國家說	2011	台·王美琇	中國舊政府在台灣有如違章建築在台灣。 <sup>134</sup>
69	由一個國家兩個政府成為一個國家說	2011	美·Phil Macdonald	在李前總統領導下, 台灣從政府成為國家。 <sup>135</sup>
70	既是國家、政府或實體也非是國家說	2012	美·國務院	國務院宣佈台灣是其第三十四個免簽證「國家」, 台灣屬於國家之外, 意謂非是國家。 <sup>136</sup>

<sup>131</sup> 王寓中, 〈馬自稱台灣總統, 後又改口〉, 《自由時報》, 2009.06.03, 版 A3, 「台灣只是一個俗稱, 他提台灣是指中華民國」。

<sup>132</sup> 朱真楷, 〈蔡: 台灣有主權意涵, 不只是地理名詞〉, 《自由時報》, 2011.10.10, 版 A1.

<sup>133</sup> Robert Kelly, Joshua Samuel Brown, *Taiwan* (London: Lonely Planet, c2007), p.312.

<sup>134</sup> 王美琇, 〈台灣四百年 VS. 中華民國百年〉, 《自由時報》, 2010.12.26, 版 A6。

<sup>135</sup> Phil Macdonald, *National Geographic Traveler: Taiwa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 2004), p.39.

<sup>136</sup> 美國在台協會網站, <https://esta.cbp.dhs.gov/esta/application.html?execution=e1s1>, 2015.3.1 瀏覽。

71	二等國家說	2012	台·盧世祥	有國家之實，無國家之名，地位比一般國家還低落。 <sup>137</sup>
72	四個國家說	2012	台·連根藤	台灣有四國：台灣人民、台灣行政當局、民進黨台澎金馬和馬英九台灣地區。 <sup>138</sup>
73	真國家假國號說	2012	台·賴福順	台灣政治地位是真實國家，卻使用假國號。 <sup>139</sup>

## 六、結論：

戰後台灣國際政治地位究是何種樣態？多少國家學者專家參與研討探索，約有一百二十個說法，分成兩類：國家與非國家，而國家類即多達七十三個，超出半數，猗歟盛哉！目前世界有一九五國家，每一國均是一個說法，罕見有二個說法者，僅見於巴勒斯坦；但台灣卻有百多個，何其多矣。此處不言幸或不幸，學術研究須盡量遠離個人感性或價值判斷；不過，此數目未免太夥，畢竟台灣又有一項創造了人類歷史的世界紀錄。

毋寧怪哉！一個國家國際政治地位高達約一百二十個說法，而國家說法有七十三個，以國籍分，包括重覆、機構，最多者係台灣籍，有四十六位；次之係美國籍，有十七位；再次之，係日本、英國，有三位；其餘是加拿大、瑞士、中國籍各一人，另一人僅知係歐美人士。再計一人超出一個說法者大多係台籍學者，最多者陳儀深獨得六個說法；次之，王世榕、美國國務院各有三個；雲山居士、李筱峰各有二個。

如許之多，揆諸世界史實，何國的歷史有如此紛擾？何國的國家及政府有如台灣爭議之多？歷史無所謂善惡對錯，筆者但知台灣人深具發明創造能力，但 1950

<sup>137</sup> 盧世祥，〈拒絕品牌的國家〉，《自由時報》，2012.06.10，版 A6。

<sup>138</sup> 連根藤，〈四個真假台灣〉，《自由時報》，2012.05.15，版 A15。

<sup>139</sup> 賴福順，〈真國家，假國號，回應小六學生發問：「老師，台灣是國家嗎？」〉《自由日報》，2012.04.22，版 A15。

年以來的這段史實素材竟可讓各國學者專家、政府衙門提供如許之多的觀點，吾人不得不慨嘆「一個台灣各自表述」，遠比「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更為複雜，而且「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是騙人的把戲，是自欺欺人之舉，違反歷史學、政治學、自然法、國際法等諸多學理，更尋不著任何事證；但「一個台灣各自表述」卻有諸多紮紮實實的事證，其中有些頗具學理的依據，須細細去觀察、研讀。

以上這些說法琳瑯滿目，似乎達到應有盡有的地步，其中很多說法都有其可取之處，中國古人云：「操千曲而後曉聲，觀千劍而後識器」，看盡這些前述說法，經驗累積，必定提高不少造詣，更能分辨彼等之間的關聯性及關鍵性，對於本課題的領悟應更加了然於心。1950年以降的台灣究是何種容顏？這個課題從當年一直存在到當今，而之前世界各國學者專家付出甚多心血，貢獻恢宏，我們須對上述數十位學者專家獻上無限敬意。

戰後台灣國際政治定位的課題很大，牽涉範圍甚廣，影響既大且遠，不止是台灣本身，周遭相關國家也都有牽引，甚至遠達舊大陸的歐洲，深具關鍵性。所有論述除了各科學理外，必須以事實材料當作史證，所有論述須以證據為依循，證據則以事實為準繩，稱為事證，可分本證（正面證據）、反證（反面證據）及例證；所有論述須以本證為主，反證為輔，至於例證，則舉相同的史實為證。惟有的項目特殊，論述時不易尋得相同案例，如取外國已滅亡的政權為本國國號，此相當特殊，近代以降，世界史未曾睹見，<sup>140</sup>於是未有例證。

這是具體事實的存在，從過去延伸到現在，必然有相當多的事證足以證明，因此有甚多學者專家指稱台灣是國家，也有不少其他非國家的說法，無論如何，此些學者專家全都投入相當多的心血，為台灣而貢獻一己之力，甚為可貴。其中台灣國人占了大半，欲為自己國家尋找出路，心意可敬可佩；甚至有的付出大半生的努力奮鬥，如黃昭堂、陳隆志、連根藤、王世榕、李筱峰、陳儀深等人，彼等精神更令

---

<sup>140</sup> 若有國人以為 1662 年（永曆 16）鄭成功（1624-1662）攻下台灣，是為延續「明」或「南明」政權，而有「反清復明」之說。歷史事實是鄭成功反清絕不復明，此後代政治說法係很大謬誤，嚴重背離歷史事實，陷於現代政治騙局之中而不知。

人敬重，後生小子須以前輩為師，戮力為己、為國。很多外國學者亦值得尊敬，若日本小田滋、若林正文、美國 Milton D. Rafferty、Douglas Heusted Mendel、康培莊、祁夫潤、英國 Graham Bateman、Victoria Egan、加拿大 Jonathan Manthorpe 等學者，彼等以身為外國人，卻對台灣關注甚多。

以前舉世界各國學者之中，若論其說法最具獨特性、前瞻性而值得在此再敘者，厥為台灣前總統李登輝、美國 Douglas Heusted Mendel、康培莊及英國 Graham Bateman & Victoria Egan 等人。前總統李登輝在 2004 年即首揭中華民國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若中華民國就是台灣，「中國會天天找麻煩」；這番言論非常精湛，提醒台灣人這個假國號隨時會引起戰爭，不過這項空谷足音卻罕見迴響反映。1970 年，美國著名政治、外交學教授 Douglas Heusted Mendel 提出福爾摩沙在國際上的地位是一個國家，中華民國稱呼即將消失轉變於福爾摩沙共和國，而且福爾摩沙民族主義即將揚起，用以取代虛假的「中華民族」。其之智慧與眼光看向未來，四十年後的今天，台灣仍然處在這個政治大騙局之中，尚未達成其對台灣的預言，台灣人仍待努力多矣！

1996 年，康培莊教授指出在國際社會上台灣是一個異類，若說不是國家，但又說不出是什麼，須等待去掉中華民國國號而使用台灣國號後才是一個國家，但外在合法性、內在的政治認同問題尚存在；於是台灣的未來既是孤獨，卻有關連，既是棄兒，又是典範，既是主權國家，也是中國的地方政府。將近 20 年前，康培莊教授即指出台灣具有體表兩面性，本體是真的，外表是假的，一個真面貌，一個假面貌，假的掩蓋真的，真的是國家，假的是偽「中國」地方政府；數十年來台灣人有此認知者幾乎未見，等待何時始能達到此種共識？再者，英國著名地理學者 Graham Bateman、Victoria Egan 共同在世界地理名著中指出台灣官方國號應稱作 Republic of Taiwan（台灣共和國），並直接在名作中改正，逕將台灣目前國號改為台灣國號，這種秉持學術求真的精神，不以訛傳訛，維持西方學術的做法，深深值得台灣人學習。

歷史只有一個，近代以降世界上任何土地若成立中央政府，即是國家，非是殖民地；相同，既然是國家，就非是另一國家的殖民地。至此吾人得以知悉，目前台灣



是一個國家，只是被政治蒙蔽混淆，以假當真，一切問題根源來自於以偽國號中華民國遮蔽真國號所致，絕非是有些台灣人所謂的中華民國在台灣、流亡政府、幽靈政府等表相、荒謬的說法。

而最具關鍵者，厥為戰後台灣與中國關係，台灣係獨立於日本，絕非是從中國分裂而來，根本無所謂「統一」問題；而且台灣業已獨立 60 多年了，何來有「獨立」問題？因此，數十年來困擾台灣人、中國人、世人的台灣與中國的「統獨」問題並未存在，「統獨」根本是假議題。最後吾人當可知悉台灣現況混淆，既是也不是一個國家，既是國家也是個殖民地。此現象非是正常，此樣態不可長久，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有待繼續奮鬥建立一個正常的國家，極需要最後臨門一腳的宏大力量，將六十多年來的假中國政權正名為台灣政府，台灣成為符合國家條件：台灣人民、台灣土地、台灣主權、台灣政府；台灣人民若能擁有共識，將欲侵略中國的假國號去除，台灣即能從殖民地脫胎換骨成為正常國家。

### 附錄：圖解近代以降台灣主權、政治地位演變時間軸<sup>14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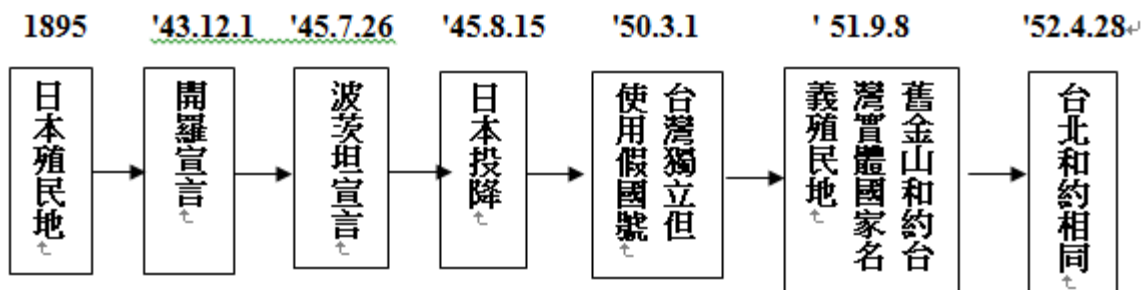


圖 1：近代台灣由殖民地蛻變成實體國家名義殖民地過程示意圖<sup>14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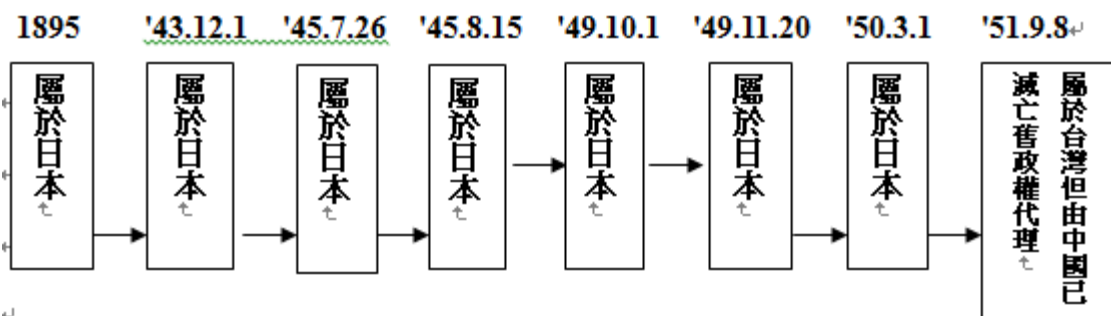


圖 2：近代以降台灣主權與中國關係示意圖<sup>143</sup>

<sup>141</sup> 本圖包括各分圖均係作者自行製作。

<sup>142</sup> 作者自行製作。1943、1945年《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均宣稱台灣將成為中國殖民地。1950年台灣建立中央政府，依據國際法規，此稱事實獨立，1951年《舊金山和約》簽訂，日本放棄台灣主權，而台灣早已有政府，因此母國日本所放棄的台灣主權由台灣政府接受，是謂法理獨立；1952年《台北和約》，台灣法理獨立更為完整。但上述論說係依據台灣實體而來，若依照台灣假國號，台灣是已滅亡的中國舊政權殖民地，即台灣在1950年猶係日本殖民地之際被中國舊政權殘餘勢力侵占，使用假國號不影響其獨立，卻不是建國，轉而成為準中國殖民地；《舊金山和約》未宣佈承認台灣獨立，也未將台灣主權交予中國舊政權，因此台灣主權僅被中國舊政權代理。進而台灣地位應以台灣主體性論述，台灣成為殖民地。由於中國舊政權已滅亡，因此殖民地的台灣人不僅沒有自己國家、國籍，甚至殖民政府母國的國家、國籍也沒有，成為比一般殖民地更低等，是謂二等殖民地。2008年3月18日，美國華盛頓特區聯邦地方法院判決文及2009年4月7日聯邦高等法院判決文均先後指出台灣人沒有國籍，沒有國家，均是明證。

<sup>143</sup> 作者自行製作。1895年後台灣是日本殖民地，1943年12月1日《開羅宣言》及1945年7月26日《波茨坦宣言》聲稱戰後台灣將屬於中國，但需要等待對日和約簽訂。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同年11月20日中華民國滅亡，1950年3月1日台灣成立政府，1951年9月8日《舊金山和約》日本宣稱放棄台灣主權，此時台灣已有政府，符合國際法規，於是日本放棄的台灣主權歸屬台灣。但美國採取以假中國對抗中國的外交政策，不能依循慣例承認台灣獨立；當時美國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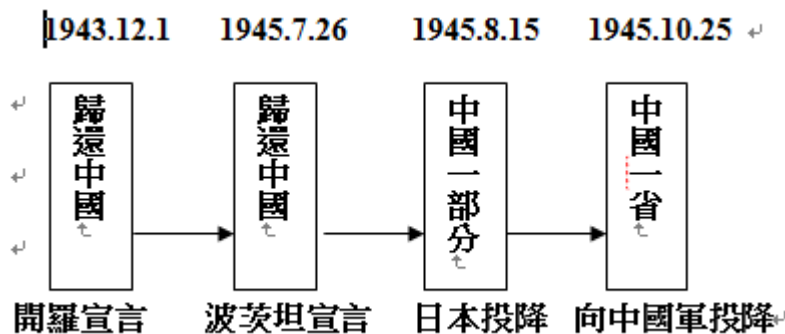


圖 3：近代以降台灣主權的政治觀點與歷史實體事實差異解說圖：

中國政府的政治觀點<sup>14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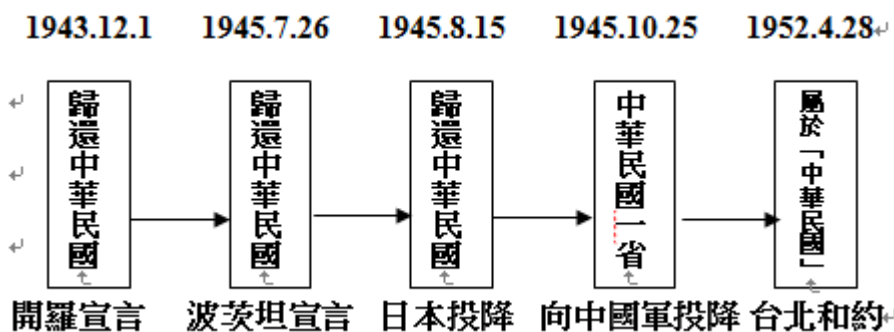


圖 4：近代以降台灣主權的政治觀點與歷史實體事實差異解說圖：

台灣「中華民國」政府的政治觀點<sup>145</sup>

與中國敵對，台灣使用假國號，也不能將台灣主權交予「中華民國」，否則台灣歸屬於其所有，亦間接承認歸屬中國。因此欲解美國杜勒斯佈下的迷陣，只從國際法最基本的觀念著手。

<sup>144</sup> 中國在《舊金山和約》中被貶抑為非同盟國，無權參與該和會，更不可能獲得覬覦已久的台灣，因此只能提出一些早已無效的證據，其所謂的政治觀點完全缺少歷史事實：《開羅宣言》係政治性文件，僅具行政效力，在 1950 年 6 月 27 日杜魯門宣佈第七艦隊協防台灣，其行政效力告終。1946 年 1 月 29 日盟軍最高統帥部宣佈《波茨坦宣言》無效。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與台灣主權歸屬無關。1945 年 10 月 25 日盟軍最高統帥部指派中國軍隊接收，此與主權亦無關。

<sup>145</sup> 作者自行製作。台灣假政權亦持相同政治觀點，完全缺少歷史事實：《開羅宣言》從 1950 年 6 月 27 日起開始無效。《波茨坦宣言》從 1946 年 1 月 29 日起亦無效。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與台灣主權歸屬無關。1945 年 10 月 25 日中國軍隊接收，與台灣主權無關。1952 年 4 月 28 日，台灣與日本簽訂《台北和約》，只是再次宣佈放棄台灣主權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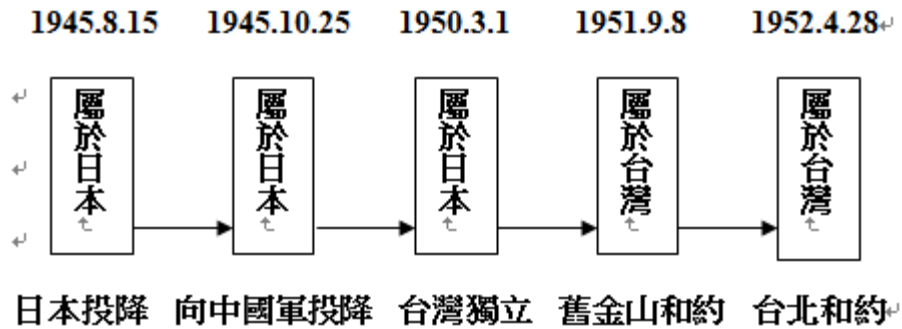


圖 5：近代以降台灣主權的政治觀點與歷史實體事實差異解說圖：

台灣實體歷史事實示意圖<sup>14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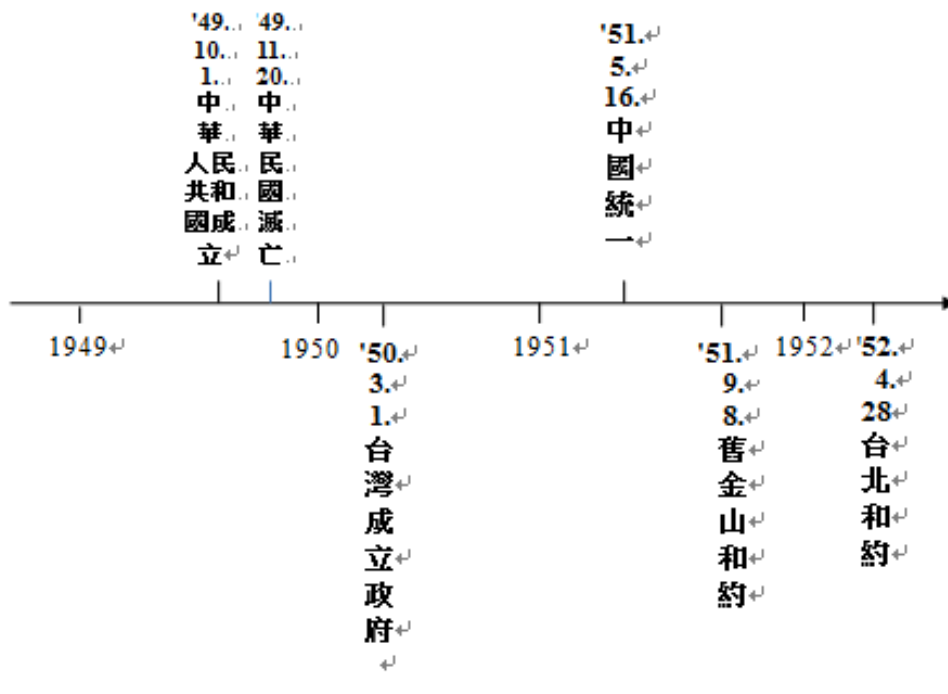


圖 6：戰後台灣獨立與中國統一無關時間軸示意圖<sup>147</sup>

<sup>146</sup> 作者自行製作。台灣實體歷史事實顯示，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台灣地位未變動。1945年10月25日中國軍隊接收台灣，並未包括主權。1950年3月1日台灣事實獨立，主權猶在日本手中。1951年9月8日《舊金山和約》日本放棄台灣主權，由當時台灣政府承受。1952年4月28日《台北和約》，日本再次宣佈放棄台灣主權，主權歸屬台灣政府。但台灣使用外國的舊國號，無法正式擁有，而是由該外國政權代理。

<sup>147</sup> 作者自行製作。中國史實在時間軸上方，1949年11月20日中華民國總統李宗仁出亡，符合歷史學、國際法等學科的政權滅亡原則：元首消失。1951年5月16日中國統一，係以當時中國最後一塊土地海南島歸屬新中國管轄為準，此依政治學的政權滅亡原則：原統治土地不歸其所有，及人民不向其納稅。台灣史實在時間軸下方，1950年3月1日台灣成立中央政府，符合國際法國家成立原則：一塊土地成立中央政府，殖民地尤然，稱事實獨立。1951年9月8日《舊金山和約》日本放棄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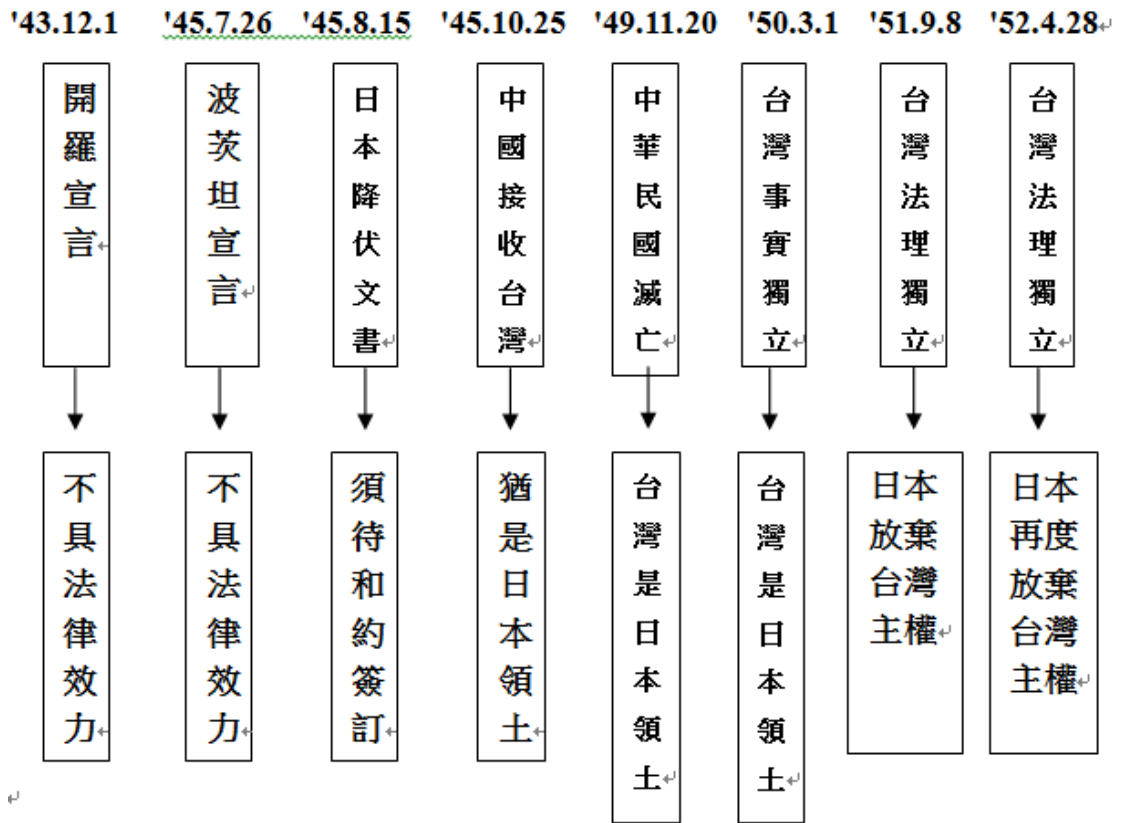


圖 7：戰後台灣獨立於日本非是中國示意圖<sup>148</sup>

主權，稱法理獨立。1952年4月28日，《台北和約》日本再次表明放棄。

<sup>148</sup> 作者自行製作。1950.3.1，蔣介石在台北總統府就任總統職位，依據國際法，台灣事實獨立。1951.9.8，《舊金山和約》日本放棄台灣主權，台灣法理獨立。1952.4.28，《台北和約》日本重申放棄台灣主權，再確定台灣法理獨立。

## 徵引文獻

### 專書

#### 1. 華文

王世榕，《直言：駐瑞士六年實錄》，台北：玉山社，2009年。

王景弘，《採訪歷史：從華府檔案看台灣》，台北：遠流，2000年。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委會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1950），台北：國史館，1994年。

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台北：台灣商務，1975年。

丘宏達教授六秩晉五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國際法論集：丘宏達教授六秩晉五華誕祝壽論文集》，台北：三民，2001年。

布里辛斯基（Zbigniew K. Brzezinski）著，林添貴譯，《大棋盤》，新店：立緒，1998年。

台灣法學會編，《主權、憲法與台灣的未來》，台北：台灣法學會，2005年。

台灣教授協會編，《台灣國家定位論壇》，台北：前衛，2009年。

李筱峰，《台灣史 100 件大事》，台北：玉山社，1999年。

李筱峰，《快讀台灣史》，台北：玉山社，2003年。

杜聖聰，《兩岸真相密碼——中共對台宣傳的政策、作為與途徑》，台北：秀威資訊，2008年。

金時代文化出版公司，《最新世界地圖》，板橋：金時代文化，1999年。

孟捷慕（James H. Mann）著，林添貴，《轉向——從尼克森到柯林頓美中關係揭密》，台北：先覺，1999年。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新自然主義，1994年。

秦孝儀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選集》，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1984年。

姚嘉文，《台灣建國論》，台北：前衛，2010年。

姜皇池，《國際法與臺灣：歷史考察與法律評估》，台北：學林，2000年。

高立夫等，《外國人看台灣政治》，台北：洞察，1986年。

莊萬壽編，《台灣獨立的理論與歷史》，台北：台灣教授協會，2002年。

陳其南，《關鍵年代的台灣——國體、法治與農政》，台北：允晨，1988年。

陳春生，《台灣主權與兩岸關係》，台北：翰蘆，2000年。

陳隆志，《島國台灣地位的進化與退化》，台北：公民投票雜誌社，1991年。

陳儀深，《為台灣辯護——陳儀深政論集》，台北：台灣北社，2004年。

陳儀深，《漂流台灣，虛擬執政》，台北：前衛，2008年。

陳儀深等，《台灣國家定位的歷史與理論》，台北：玉山社，2004年。

張其昀編，《先總統蔣公全集》，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4年。

張英哲，《台灣主權的論述與辯正》，台北：現代文化基金會，2005年。

傅崑成等，《我國政府在美日及歐洲國家國內法上地位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89年。

雲山居士，《台灣建國知難行易：台北和約的經典解讀》，台北：作者自印，2010年。

彭懷恩，《中華民國體系的分析》，台北：時報文化，1983年。

羣策會編，《台灣新憲法：羣策會「台灣新憲法」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財團法人羣策會，2005年。

楊新一，《台灣的主權——過去、現在、未來》，台北：胡氏，2000年。

潘繼道，《台灣的歷史》，台北：玉山社，2004年。

蔣總統言論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蔣總統言論彙編》，台北：正中，1956年。

蔣總統集編輯委員會，《蔣總統集》，台北：國防研究院，1961年。

戴萬欽，《中國由一統到分割——美國杜魯門政府之對策》，台北：時英，2000年。

謝覺民著，姚國水譯，《台灣寶島：地理學的研究》，台北：中華研究院地學研究所，1970年。

## 2. 英、日文

American friend service committee, *A new China policy—some Quaker proposal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Bateman, Graham & Egan, Victoria, *The Encyclopedia of world geography*, Oxfordshire: Andromeda Book, 1999.

Bedford, Olwen, Hwang, Kwang-Kuo, *Taiwanese identity and democracy: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Taiwan's 2004 election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Chen, Lung-chu; Lasswell, Harold D., *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67.

Ching Cheong, *Will Taiwan break away: the rise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2001.

Copper, John F., *Taiwan: nation-state or provinc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0.

Crampton, William, *The world of flags: a pictorial history*, Skokie, IL: Rand McNally, 1994.

Crawford, James,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De Blij, Harm J. etc, *Geography: regions & concept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81.

Dillon, Dana R. *The China challenge: standing strong against the military, economic, and political threats that imperil America*,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2007.

Directorate of Intelligence, *U.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Handbook of the nations: A brief guide to the economy, government, land, demographics, communications, and national defense, establishments of each of 249 nations and other political entities*, Detroit: Gale Research Co., 1990, 10<sup>th</sup>ed.

Directorate of Intelligence, *U.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Handbook of the nations: A brief guide to the economy, government, land, demographics, communications,*



- transportation systems, and national defense establishment of each of 268 entities of the world*, Detroit: Gale Research Co., 2002, 22<sup>nd</sup> ed.
- Fairbank, John King, *China perceived*, New York: Vintage Book, 1976.
- Herschensohn, Bruce, *Taiwan: the threatened democracy*, Los Angeles: world ahead publishing inc, 2006.
- Jacoby, Neil H., *U.S. aid to Taiwan: a study of foreign aid, self-help,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7.
- Keating, Jerome F., *The mapping of Taiwan: desired economics, coveted geographie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11.
- Kelly Robert, Joshua Samuel Brown, *Taiwan*, London : Lonely Planet, c2007.
- Macdonald Phil, *National Geographic Traveler: Taiwan*, (Washington, D.C. : 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 c2004.
- Mendel, Douglas Heusted, *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 Rafferty, Milton D., *A geography of world tourism,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93.
- Reinalda, Bob, *Routledg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rom 1815 to the present day*,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 Sulzberger, Cyrus Leo, *What's wrong with U.S.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59.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9, VII, vol. II.
-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Investment in Taiwan (Formosa); basic information for United States businessmen*, Washington, D. C.: U.S. Govt. Print. Off. 1959.
- Weitzer, Ronald, *Transforming settler states: communal conflict and internal security in Northern Ireland and Zimbabw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Wolff, Lester L. & Simon, David L. *Legislative history of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an analytical compilation with documents on subsequent developments*, NY: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1982.

大前研一，《中華連邦》，東京：PHP 研究所，2002 年。

## 期刊

小田滋，〈主權獨立國家的「臺灣」——「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臺灣國際法季刊》4：2，2007.6。

李明峻，〈台灣正名對外關係正常化〉，《新世紀智庫論壇》40，2007.12。

李明峻，〈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新世紀智庫論壇》44，2008。12。

阮銘，〈阮銘專欄：台灣企業家的「國家認同」〉，《爭鳴》298，2002.8。

陳文賢，〈臺灣申請加入聯合國及公投入聯：國際政治的觀點〉，《臺灣國際法季刊》4：3，2007.9

蔡育岱，〈從百家爭鳴到隱聚山林：辯證台灣「主權」獨立路線的分與合〉，《台灣國際法季刊》8：4，2011.12。

賴福順，〈探討二十世紀上半葉美國與台灣的关系（1901-1952）〉，《臺灣風物》59：1，2009.3。

## 報紙

不著撰人，〈蔣總統發表視事文告：誓必掃除共匪，重建中華民國，維護世界和平〉，《中央日報》，1950年3月2日，版1。

於慧堅，〈台灣非主權國，兩岸應和平統一〉，《中國時報》，2004.10.26，版A2。

劉屏，〈全球人口販運，我擺脫觀察名單〉，《中國時報》，2007年6月13日，版A2。

仇佩芬，〈馬：中華民國是現在進行式〉，《中國時報》，2011.10.11，版A1。

不著撰人，〈民進黨臺灣前途決議文〉，《自由日報》，1999.05.09，版A4。

陳隆志，〈台灣當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自由時報》，2004年10月31日，版A3。

李欣芳，〈台聯：台灣人要自己爭取權利〉，《自由時報》，2004年12月1日，版A2。

蘇永耀、王寓中，〈陳水扁總統：中華民國的四個階段〉，《自由時報》，2005年8月3日，版A2。

李明賢，〈扁：中華民國就是台灣〉，《自由時報》，2005年10月11日，版A1。

李筱峰，〈中國仿台灣品，台灣冒中國國名〉，《自由時報》，2006.08.13，版A15。

李筱峰，〈中國仿台灣品，台灣冒中國國名〉，《自由時報》，2009年6月2日，版A15。

雲程，〈流亡政府就地合法？〉，《自由時報》，2010年6月9日，版A15。

陳慧萍，〈司徒文：美不會棄台灣 2300 萬人不顧〉，《自由時報》，2010年7月11日，版A4。

王美琇，〈台灣四百年 VS. 中華民國百年〉，《自由時報》，2010年12月26日，版A6。

朱真楷，〈蔡：台灣有主權意涵，不只是地理名詞〉，《自由時報》，2011.10.10，版A1。

不著撰人，社論〈中華民國有三種〉，《自由時報》，2011年10月14日，版A2。

楊超能，〈台灣供養中華民國〉，《自由時報》，2011年10月20日，版A15。

賴福順，〈真國家，假國號，回應小六學生發問：「老師，台灣是國家嗎？」〉《自由日報》，2012年4月22日，版A15。

連根藤，〈四個真假台灣〉，《自由時報》，2012年5月15日，版A15。

盧世祥，〈拒絕品牌的國家〉，《自由時報》，2012年6月10日，版A6。

單仁平，〈馬英九說出了臺灣人的集體錯覺〉，《環球時報》，2008年10月11日。

## 網站

李敖，〈中華民國在借屍還魂〉，<http://www.youtube.com/watch?v=2wgQ7rW1GmA>，2015.03.01 瀏覽。

美國在台協會網站：<https://esta.cbp.dhs.gov/esta/application.html?execution=e1s1>，2015.03.01 瀏覽。

Leo Juang, 〈你還要繼續受騙嗎?〉,

<http://www.mesotw.com/bbs/viewthread.php?tid=14004>, 2011.7.4, 2014.11.5 瀏覽。

The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網站, The World Factbook: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tw.html>, 2011.03.01 瀏覽。

The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網站, The World Factbook: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ch.html>, 2011.03.01 瀏覽。